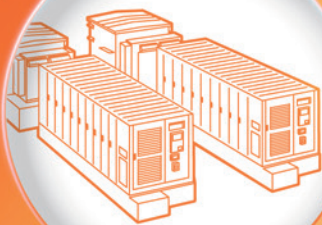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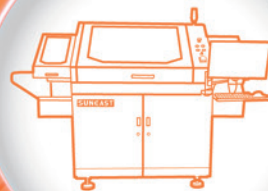


年度報告  
2023



芯成科技

- SINO ICT -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HK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complex, stylized illustration in shades of orange and white. It includes several interlocking gears of various sizes, some with intricate internal patterns. A network of circuit-like lines and nodes is overlaid on the scene, with some lines ending in small circles or dots. In the upper right, there are several white arrows pointing towards the right, and a dashed line with a dot at its end.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technical and futuristic.

# 目錄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20
五年財務概要	35
董事簡介	36
董事會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合併綜合收益表	73
合併財務狀況表	76
合併權益變動表	78
合併現金流量表	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1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袁以沛先生(主席)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李勇軍先生  
李進先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彥欣先生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 審核委員會

崔宇直先生(主席)  
李進先先生  
鮑毅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鮑毅先生(主席)  
袁以沛先生  
平凡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袁以沛先生(主席)  
崔宇直先生  
平凡先生

## 公司秘書

劉維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9樓02-03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134號  
美麗華大廈1208-18室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席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芯成科技」)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經審計業績報告。

## 總覽

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繼續受到美國貨幣政策緊縮、金融條件受限、貿易投資疲軟以及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的拖累，增長持續放緩。通貨膨脹成為各個國家和地區工業發展的最大阻礙，全球經濟區域化和貿易回流趨勢持續，消費者購買力減弱，經營成本上升，各產業收入大幅下降，世界經濟在動盪中艱難前行。世界銀行最新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預測，二零二零至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將會創下一九九零年以來增速最慢的五年。

二零二三年也是中國疫後經濟恢復發展的一年，儘管全球宏觀環境複雜多變，面對有效內需不足、外需較弱、地產調整等挑戰，中國政府著力擴大內需，重點推動穩增長、穩就業、防風險工作，經濟運行呈現持續恢復向好態勢，高質量發展穩健推進。全年國民生產總值增長5.2%，裝備製造業增加值增長6.6%，全國電力市場交易電量5.7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9%。然而，當前國內經濟運行仍面臨週期性因素和結構性因素疊加，長短期問題交織等復雜情況，經濟內生動能需要逐步改善。有鑒於經濟發展複雜性顯著增加以及產業供應鏈受地緣政治影響中斷對業務發展的潛在負面影響，本集團堅持開源節流、審慎經營，優先提高業務韌性，優化業務結構，穩健經營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相關業務，同時積極發展能源業務。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港幣211,795,000元，毛利約為港幣61,371,000元，毛利率約為29%，表現與往年基本持平。影響本集團業績表現的主要原因一是主營業務板塊毛利因市場競爭加劇而略有減少；二是能源業務目前處於產業週期的成長階段，初始總投資金額高，導致融資成本和固定資產折舊增加；三是本集團對既有業務板塊進行了調整，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我們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通脹情況將逐漸改善，大部分發達國家即將邁入降息週期，經濟活動持續擴大，然而受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區域爭端層出不窮、及主要國家央行遞延降息時間等因素的影響，全球經濟增長可能連續第三年放緩。本集團將沉著應對各項挑戰，積極把握發展機遇，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提升營收表現。

### 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相關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相關業務。二零二三年，該分部收入約為港幣205,185,000元，同比稍降11%，板塊毛利潤約為港幣83,151,000元，毛利率約為41%，同比持平。二零二三年，全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4.6%，而供應鏈整體仍以消化庫存為主。考慮到行業的週期性和發展趨勢，本集團認為，短期市場供需失衡並不會影響行業中長期向好發展，我們相信產業鏈各環節將隨著智慧應用設備需求的增加而逐步恢復活力。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日東科技」)深耕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產業數十年，為客戶提供整線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解決方案，擁有全產業鏈佈局和豐富行業經驗。二零二三年，日東科技憑藉其可持續發展潛力和自主創新能力，先後榮獲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認定以及深圳先進製造業「紅帆獎—行業先鋒獎」，彰顯了本公司在智慧電子與半導體封測裝備領域的行業影響力和示範地位。本公司在半導體封裝設備領域不斷開拓，推出多款新產品並新增五項專利。與此同時，本公司以國際化視野佈局全球戰略，參與了SEMICON JAPAN 2023、慕尼黑電子展等全球頂級半導體產業盛會，向世界知名的半導體設備供應商、製造商及專業人士介紹了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最新半導體封裝設備IC貼合機，新品半導體烤箱以及焊接設備氮氣回流焊、雙電磁泵選擇性波峰焊等，國際合作不斷拓寬。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創新研發和資源整合優化，發展業務機會，接軌全球產業鏈。

### 能源業務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能源業務分部收入約為港幣6,610,000元，分部毛損約為港幣21,780,000元，主要因為相關業務的建設和運營成本較高，山西電力輔助市場調頻業務長週期結算機制受政策影響延後啟動，導致電站的盈利模式受限。儘管如此，本公司相信充足市場需求和政策紅利可推動相關業務中長期向好發展。

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在山西省成功建成國內首座全現貨交易的合榮儲能電站，該電站項目採用電化學儲能技術，總裝機容量為500兆瓦／1000兆瓦時，一期裝機100兆瓦／200兆瓦時已於去年五月成功併網，十月正式投入商業運營。該電站整體納入山西電網統一調度管理，並作為獨立市場主體參與電力市場現貨交易，提供電網調峰調頻、事故備用、儲能容量租賃等服務，有效提升山西電網運行的靈活性，提高電能質量，同時在電力保供及新能源消納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現貨交易方面，考慮到市場價格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計劃採用智聯網技術提升負荷管理和需求回應能力；搭建大數據管理系統及儲能雲平台，利用人工智能探索市場規律。電站運維方面，本公司尤其重視電氣安全、火災安全和化學安全，採納了完善的管理體系，旨在保障電站高效穩定運行。通過性能測試獲取分析數據，降低運維成本，採用實時智慧監控系統提高對設備狀態的監控能力。電站一期併網後，本公司隨即推動電力輔助市場調頻業務政策的落地實施，配合各方搭建一次調頻平台，於二零二三年末參與了一次調頻的模擬運行，並取得了寶貴的測試數據。根據國家能源局及其山西監管辦公室的統一安排部署，山西省電力輔助服務市場二次調頻和一次調頻業務長週期結算機制有望在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相繼啟動，屆時合榮儲能電站將實現重要的盈利模式和業績增長。未來，本公司計劃根據市場需求適時開發項目後期以分攤一期成本，實施靈活交易策略，積極考慮海外擴展或與其他能源領域的融合。本公司將持續提升市場分析能力，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優化交易策略，以此提升電站收益。

## 行業趨勢

### 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產業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SMT是一種將電子元器件直接貼裝在印刷電路板表面的工藝，具有高組裝密度，產品小型輕量化的優勢。該技術可以有效降低組裝過程中的故障率，提高產品抗震能力，實現生產過程的高效自動化，降低生產成本，從而為企業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SMT技術的應用範圍廣泛，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工業控制設備、汽車電子、航空航天等領域。

### 電子設備應用

近年來全球5G產業穩步快速發展，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5G基站將突破650萬個，我國5G基站數量將達到430萬個；全球5G用戶數將突破20億、5G滲透率達25%，中國5G用戶數或將達到10億、滲透率將超過50%，市場發展前景可觀。手機作為現代人的日常必需，其功能日益複雜強大，而手機晶片的設計則日趨精微，這就給晶片的後端封裝固化提出了嚴苛的生產要求。本公司自主研發的垂直固化爐可實現在線式全自動生產和精準控溫，滿足5G集成電路半導體晶片的生產要求，為手機晶片封裝製造企業提供了高效率、高良率的封裝固化解決方案。該設備也可應用於汽車電子、電機、儀表、通訊等行業設備的底部填充、元件封裝等熱固生產環節。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發佈了半導體封裝設備IC貼合機WBD2200 PLUS。該設備屬於通用型高精度固晶貼合設備，適用於SIP封裝、存儲晶片堆疊等工藝，可於各類傳感器上獲得廣泛應用。我們相信，隨著國內半導體產業結構優化和產業鏈逐步完善，半導體設備尤其是高精度貼裝領域的國產替代趨勢將愈發明顯，相關設備的需求也會隨之擴大。



### 汽車產業應用

集邦諮詢估計，二零二三年全球新能源車銷量達1,303萬輛，較去年同期增長29.8%，全球新能源車的市場佔比不斷擴大。中國內地市場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車市場，佔全球市場的六成以上，新能源汽車將在二零三五年於內地汽車市場普及。新能源車是指採用非傳統原料作為動力或採用創新車用功率元件，將現代技術融入車輛動力控制和驅動的汽車，其最核心的技術是電控系統。電控系統是控制汽車驅動電機的裝置，直接決定了車輛爬坡、加速與最高速度等主要性能指標。本公司的在線式隧道爐可滿足新能源車電控模組高精度、高動態響應速率的封裝和固化要求，有效保證電控系統的固化品質，對於此類固化時間長、要求產能大的產品尤其具有優勢。我們認為，國內新能源車市場的強勢崛起離不開技術創新優勢。隨著未來導航智能駕駛系統技術的日臻成熟，汽車產業將加速向「綠色智慧」轉型，而智慧安全的出行體驗以及永續發展概念的普及也將帶動新能源汽車市場迅速擴大，拉動相關產品和設備需求快速持續增長。

我們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半導體產業會走出調整庫存的低迷，展開新一波的產業週期上升循環，而人工智能應用的興起也將推升市場對高階晶片的需求，帶動半導體封裝產業鏈中長期向好發展。

### 儲能產業

儲能是通過特定裝置或介質將能量儲存並利用的技術。在電力系統應用上，儲能技術可令發電、配電、輸電和用電保持動態平衡狀態，利用調峰調頻解決新能源電網波動問題，是能源新興模式發展的重要支撐。二零二三年，國內新型儲能產業整體由研發示範向商業化初期階段過渡並且日趨規模化和市場化。國家雙碳目標的提出帶動了儲能產業飛速發展，而社會整體用電量的持續增長，也體現出能源供應的龐大需求。根據中關村儲能產業技術聯盟的不完全統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底，國內已投運電力儲能項目累計裝機規模佔全球市場總規模的25%，新型儲能項目的年增長率達120%。本集團的電化學儲能電站屬於儲能產業下游的電網側調峰應用場景。隨著新能源汽車產業的快速發展，規模經濟效應顯著降低了電池成本，電化學在眾多儲能技術中的應用前景最好。與此同時，利好政策的不斷出台以及儲能補貼和劃定配儲比例等扶持政策的推出，也加速了國內新能源裝機比例的提升。在政策和市場雙重助力下，我們認為大型儲能系統的發展前景廣闊。

新型儲能在電力系統中起到了優化資源配置的重要作用，是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重要基礎，實現碳达峰碳中和目標的重要支撐。本集團將積極參與實現《「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的發展目標，進一步提升電化學儲能技術性能，降低系統成本，加強與電力系統各環節深度融合。電化學儲能電站是能源基礎設施的重要組成部分，對促進新能源利用、保障電網穩定運作至關重要。我們相信，隨著全球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不斷深入，儲能技術必將成為全球能源系統實現低碳轉型的重要工具，儲能產業也將在國家向可持續發展和綠色能源轉型的進程中發揮重要作用。

### 發展及展望

二零二四年，在宏觀政策效應繼續釋放，產業轉型升級穩步推進的情況下，中國經濟有望延續向好態勢，穩步進入上升週期。世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摩根大通集團等國際權威機構近期紛紛上調了對中國經濟的預期，反映了中國經濟的競爭優勢依然存在，中國仍是世界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和穩定力量。我們期待國內經濟信心指數轉向樂觀，市場資本流動性和經濟活動改善，出口回暖帶動製造業進一步恢復，儲能產業的獨立市場主體地位逐步明確。本集團對經濟改善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將一如既往地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持續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向芯成科技管理層和員工以及對本集團付出信任並提供支持的業務合作夥伴和股東，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袁以沛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歷了許多負面衝擊，美聯儲不斷加息，以致短期和長期利率的上升幅度都明顯超過市場預期，對房地產投資、個人消費、企業營運都造成不少壓力。世界通貨膨脹嚴重，經濟增長放緩，歐洲國家如德國、匈牙利、瑞典等更出現1%以下的經濟下滑。此外，歷經兩年的俄烏衝突尚在持續，雙方拉鋸消耗資金與人力；以色列與巴勒斯坦無預警發生衝突，再添世界一大動蕩，導致地緣政治的風險越來越大。另外，全球疫情雖有回落，但市場大都仍處於觀望態度，經濟復蘇步伐更見緩慢。二零二三年，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全年均值為49.9%，高於二零二二年全年均值0.8個百分點，只屬於平穩運行。

在此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採取平穩發展方針，穩定經營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與此同時繼續發展能源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約為港幣211,795,000元，同比下降約港幣19,345,000元；毛利潤約為港幣61,371,000元，同比下降約港幣33,143,000元；毛利率為29%，同比下調12個百分點。本集團部分財務數據相比二零二二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為：(1)主營業務受市場環境影響，板塊毛利貢獻減少；(2)儲能電站業務產業週期長，目前仍處於成長階段，且初始總投資金額高，進而導致融資成本和固定資產折舊增加，體現為本公司擁有人虧損增加；(3)年內公司整體業務規劃調整，行政開支有所增加；以及(4)年內宏觀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較多，影響本集團整體業績。

### 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相關業務

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及其相關業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為本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受累於全球經濟放緩，本集團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及其相關業務於年內表現較為疲弱，收入及毛利潤均有所下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及其相關業務收入約為港幣205,185,000元，同比下降約港幣25,955,000元，板塊毛利潤約為港幣83,151,000元，同比下降約港幣11,363,000元，板塊毛利率約為41%，同比持平。

年內，本集團該板塊的表現未如理想，美國對中國資訊科技產業的打壓導致中國內地企業對於晶片、晶圓、設備和開發工具的部分高端需求無法得到滿足，而這一現狀在短期內不會有所改變。二零二三年，我國集成電路進口數量同比下降10.8%，出口數量同比下降1.8%；從金額方面來看，進口金額同比下降15.4%，出口金額同比下降10.1%。

雖受上述因素影響，但本集團看好SMT行業的前景發展。SMT技術是一種無需對焊盤進行鑽插裝孔，直接將表面貼裝元器件平貼並焊接於印製板的焊盤表面，最後與導電圖形進行電氣連接的電子裝聯技術。該技術適用於高密度、高集成化的微器件焊接組裝工藝，其上游為機械零件、溫控模組、精密絲杆視覺系統、電機、導軌、電腦、感測器等行業，下游為彩電、筆記本、手機等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集成電路等行業。

### 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相關業務(續)

二零二三年，國內市場手機總體出貨量同比增長6.5%，其中5G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11.9%，手機市場展露復蘇勢頭。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發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中國LED市場可達到人民幣684億元，並預測二零二四年將達到人民幣721億元。在市場方面，MicroLED產品由小量生產到逐步上量，產值不斷增長。據Omdia預測，到二零二六年，全球MicroLED面板產值將達到7.96億美元。另外，隨著MiniLED背光電視的產業鏈成本不斷下降，進而帶動MiniLED背光市場規模的高速成長，預計二零二六年全球出貨量將超過2,500萬台，滲透率超過10%，未來四年的複合增長率約為70%。

在當前雲技術、5G網路建設、汽車電子、大數據、人工智能、共享經濟、工業4.0、物聯網等加速演變的大環境下，作為「電子產品之母」的PCB行業將成為電子產業鏈中承上啟下的基礎力量。中商產業研究院分析按照目前市場規模預測，二零二三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3,096.63億元，二零二四年將增至人民幣3,300.71億元。而隨著國內對半導體設備需求的不斷提高，疊加政策支持及技術突破，預計中國半導體設備零部件銷售額會不斷攀高，到二零二四年將增加至224.6億美元(二零二三年：195.4億美元)。

順應市場發展，本集團一向致力於SMT及半導體裝備的自主研發，產品多採用人性化設計，同時兼備低成本運行及節能環保特性，因此，所研發之新型設備一直以來皆廣受市場認可與行業嘉獎。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推出多款IC貼合機、半導體烤箱及垂直固化爐，其在功能、性能、穩定性及可靠性、安全性、可維護性以及易操作性方面，相比舊有型號皆顯著提升。同時，本集團於年內獲得5項新專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設計專利59項。



### SMT及半導體裝備製造相關業務(續)

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一向秉持「走出去」戰略，積極參與國內外的大型展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級技術工程師向有意向客戶介紹本集團主要產品的性能及特點。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分別參加了德國慕尼黑電子生產設備展覽會、中國國際電子生產設備暨微電子工業展、半導體設備材料與核心部件展示會、日本半導體展覽會、2023亞洲電子生產設備暨微電子工業展覽會等多個業內大行展覽會，進一步深化本集團於業界的影響力。

### 能源業務

二零二一年七月，國家能源局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台《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中國儲能規模發展目標—二零二五年錨定3,000萬千瓦作為基本規模目標，並預計在二零三零年實現全面市場化；強調統籌電源側、電網側與用戶側儲能全面發展，將發展新型儲能作為構建新型電力系統的重要舉措、碳達峰與碳中和的關鍵支撐。此後，中央至地方政府陸續出台多項鼓勵儲能建設發展的驅動政策，包括《「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關於進一步推動新型儲能參與電力市場和調度運用的通知》、《工業領域碳達峰實施方案》、《能源碳達峰碳中和標準化提升行動計劃》等；廣東、河南、山東等地亦陸續發文強制要求發電項目在配置一定比例容量的儲能設施後方可併網，且對投運時間也有了更加嚴格的要求。在強制政策的約束及利好政策的雙向驅動下，中國儲能市場在近兩年迎來爆發。

### 能源業務(續)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一年成立合資公司中鑫電聯(珠海橫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鑫電聯」)，並抓緊市場機遇，快速進入電網側儲能市場，建設與運營有雙向調節的快速調頻、調峰等功能的大型獨立儲能電站，為集團開拓新的盈利來源。二零二三年三月，由中鑫電聯自行設計、投資、建設並運營的山西省大同市合榮電站順利落成，同年五月成功併網，並納入山西省電網統一調度管理。合榮電站規劃總容量為500兆瓦／1000兆瓦時，可作為獨立市場主體參與電力現貨交易，至二零二三年底，該電站已投入商運，但由於儲能電站業務週期長，設備基建投入等成本較高，業務整體尚處於發展成長階段，目前未達到收支平衡。

此外，本集團在進行詳細市場分析及慎重考慮行業的發展前景後，決定結束雷達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211,795,000元。按業務板塊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SMT裝備製造及其相關業務	205,185	231,140
能源業務	6,610	—
總計	211,795	231,140

### 財務回顧(續)

#### 其他收益

年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港幣 23,276,000 元，同比增加約港幣 2,612,000 元。主要是由於物業租金收入增加。

#### 分銷成本

年內，本集團錄得分銷成本約港幣 34,929,000 元，相比上年同期減少約 22.71%。

#### 行政費用

年內，行政費用約港幣 97,311,000 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約 10.40%。

#### 財務費用，淨額

年內，財務費用淨額約港幣 21,849,000 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約 17,306,000 港元，主要是因為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 年內虧損

基於以上所述，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港幣 62,509,000 元，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 財務回顧(續)

####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虧損)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年度的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虧損)。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虧損)比率約為6.45%。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重述)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2,509)	(24,741)
財務費用，淨額	21,849	4,543
所得稅費用／(抵免)	231	(549)
折舊及攤銷	54,098	18,981
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虧損)	13,669	(1,766)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具充裕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7,219,000元，流動資產比率約123.49%，足以滿足本集團日常營運需要。

####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港幣183,169,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較年初的約港幣273,446,000元減少了港幣90,277,000元。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約為57日，同比減少38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日)；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108日，同比增加1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日)；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約為49日，同比減少18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日)。

### 財務回顧(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約港幣 37,473,000 元。資本開支中，約港幣 1,618,000 元用於購買機器設備，約港幣 388,000 元用於購買運輸設備，約港幣 234,000 元用於辦公場地整改及裝修，約港幣 29,816,000 元用於在建工程。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括本集團之進出口、信用證、跟單信用證、信託收據及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 92,295,000 元的若干土地及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

#### 權益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之淨資產約為港幣 261,745,000 元。相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 17.36%，年內淨資產減少主要是年內虧損所致。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 經營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有關的經營風險。為管理經營風險，各業務分部的管理層負責監控彼等各自業務內部的業務經營及評估經營風險。彼等負責落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應向董事報告有關項目營運的任何不合規情況並尋求指示。

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預防欺詐及賄賂行為，並已設立檢舉程序，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分部及單位進行交流，以報告任何不合規情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風險已有效降低。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續)

#### 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等。

#### 信用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董事密切監控所面臨信用風險的整體水平，且管理層負責釐定信用審批及監察收款程序的落實，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筆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準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水準，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港元、美元計值而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該等貨幣之外匯波動風險及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聘用約 324 名全職僱員及工人，在香港聘用約 23 名職員。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僱員提供足夠定期培訓，維持及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發放酬金予其僱員。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花紅。於香港，本集團提供退休金計劃及與表現掛鈎花紅等員工福利。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二零二三年內的所有適用時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管理，並以提升股東資產價值為宗旨。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制訂和審批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策略與政策，審批年度預算與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方案及監督管理層等。本公司管理層以行政總裁為首，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本公司一貫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3.10A所載的董事會組成及董事資格相關規定。截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八位董事，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一位具備有關會計或財務管理等專業資格及學歷。董事會之組成刊載於本報告第28頁之「會議出席記錄」一節。各董事的簡介已刊載於本年報第36至第39頁「董事簡介」一節。相關內容也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ict.com](http://www.sino-ict.com))查閱。

### 董事會(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勇軍先生及李進先先生。上述董事之委任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分別與李勇軍先生及李進先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期間，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董事已獲得完整及足夠之解釋與資料，以便彼等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並適時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董事為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可於必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核財務報表及營運表現，同時考慮及審核公司的政策及策略，參與決策公司重大事項等。本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並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其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全面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下之董事職責。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A.2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守則條文。

## 董事會(續)

### 企業管治職能(續)

董事會已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因應合規要求的持續更新及市場不斷涌現之新趨勢，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多方面的培訓資料，同時鼓勵董事尤其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於其工作領域參與各類專業培訓活動，從而提升董事會之管治水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培訓記錄令人滿意，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法例、規則 及規例之更新	
	閱讀材料	簡報會／ 研討會
<b>執行董事</b>		
袁以沛先生(主席)	✓	✓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	✓
<b>非執行董事</b>		
李勇軍先生	✓	✓
李進先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彥欣先生	✓	✓
崔宇直先生	✓	✓
鮑毅先生	✓	✓
平凡先生	✓	✓

## 董事會(續)

###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董事局主席一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袁以沛先生擔任，而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則由執行董事夏源先生擔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委員會主席)、鮑毅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進先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作匯報；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本集團的年度審核計劃；檢討及監控核數師工作程序及其獨立性；檢討公司有否遵守法律和上市規則規定，以及當有需要時聘請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下列建議：

- (a) 審閱年內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稿及業績公告稿；
- (b)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董事會(續)

#### 審核委員會(續)

(c)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或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d) 審閱外聘核數師年度審計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審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架構，並釐定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毅先生(委員會主席)、平凡先生，以及執行董事袁以沛先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下列建議：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c) 就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d) 檢討並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花紅計劃，向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酌情發放花紅。

## 董事會(續)

###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其他有關於董事酬金及最高五位薪酬人員，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要求分別呈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各董事會成員之技巧、經驗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可為企業發展提供多視角意見，亦與集團所需之企業管治相匹配；依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審慎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定期審議董事提名政策是否行之有效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為執行董事袁以沛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及平凡先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下列建議：

- (a) 審閱本集團的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多元化且與現時企業管治需求相匹配，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自二零一八年起制訂及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政策，以符合於二零一九年生效之守則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度，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做出檢討，並確認相關政策適宜及具成效。政策摘要載列如下，而有關政策詳情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ict.com](http://www.sino-ict.com))投資者資訊欄目登載。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基於此，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時，會從不同層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性，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支持性別平等，並已於二零二三年通過董事會決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聘任不少於一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在整個公司運營中強調性別平等。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所有僱員的男女比例是 30:7。

本公司非常著重確保董事會成員的技能及經驗組合均衡分佈，以提供不同觀點與角度、見解和提問，讓董事會可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就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制定良策，以及配合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

####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評估人選時，委員會會參考候選人在業界的聲譽、成就和經驗、可用時間和相關部門的利益、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等。董事會任何擬議候選人的任命或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重新任命將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和其他適用的規則和條例進行。

提名委員會按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在必要時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董事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 提名政策(續)

獨立董事透過客觀判斷及對管理層提出建設性的提問，提高董事會的效能及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獲委任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須再次接受評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

#### 其他機制

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1. 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無論何時均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及 3.10A 條。本公司董事會八名成員中，非執行董事佔六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四名，有利於董事會廣泛接受多渠道信息；
2. 董事會構成多元化：本公司董事來自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和專業知識，可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見解和獨特觀點；
3. 非執行董事在其獲委任時須接受獨立性評核，其後按年以及任何其他需重新考慮的情況下再次接受評核。提名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準則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確認；
4. 決策：倘若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有關會議；及



## 董事會(續)

### 提名委員會(續)

#### 其他機制(續)

-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董事會主席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本公司每年會對上述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進行審閱，並認為該等機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得到妥善有效執行。

## 會議出席記錄

會議出席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4	3	1	1	1
<b>執行董事</b>					
袁以沛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李勇軍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進先先生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彥欣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崔宇直先生	4/4	3/3	不適用	1/1	1/1
鮑毅先生	4/4	3/3	1/1	不適用	1/1
平凡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支付／ 應支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1,732
非審計服務*	95
	<u>1,827</u>

\* 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稅務合規服務。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劉維先生為本公司職員，並熟習公司日常運作及事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接受超過十五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其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狀況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其現金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供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核數師之責任聲明

核數師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第67至第7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按年檢討系統的有效性，包括確保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方面的資源足夠。本集團已針對不同業務板塊及管理分部分別設置相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完成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檢討，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情況。惟因風險之不確定性，該等系統及管理制度的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故董事會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系統，通過已經建立的風險管理系統和風險管理流程不斷提升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確保本集團業務長遠增長和持續發展。就持續監察及管理重大風險而言，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形成自上而下及涵蓋全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一級風險管理由各附屬公司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各自業務或交易相關的風險；二級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管理層界定風險管理規則、提供技術、資源支援；三級風險管理則由內部審核部門通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一、二級風險管理確實存在且行之有效。

內部監控方面，本集團參照COSO報告原則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涉及內部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和內部監督五項要素，確保本集團經營合乎所在地法律法規、集團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真實完整，從而安全有效地開展經營活動。系統有效性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根據COSO框架擬定了內部監控自我評估問卷，並指導各附屬公司管理層遵照進行自我評估，收集評估結果後進行匯總分析，在自我評估的基礎上，進一步針對內部監控缺陷進行積極改進。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年內，本集團內部監控的重點集中在儲能業務的制度和流程設計上，並持續關注新冠疫情對公司業務的影響，積極提升公司對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更新的應對能力。具體而言，本公司內部監控的重點部門是項目部和技術部，重點措施包括專案部對所屬行業政策的研究和持續跟進；根據項目所在地的實際情況，對項目開發、落地流程進行梳理；就具體項目設計獨立內控制度，包括前期項目可行性研究、落地過程中政策可執行性評估、關鍵技術人員的持續學習能力及流失評估、專案可持續經營評估等。

年內，本集團針對生產營運可能涉及的監管風險、市場競爭和創新風險以及社會責任風險等均採取了系列管控措施，有效保證所面臨的風險在可控水準範圍內，沒有發生任何重大或者需要披露的風險事件。

本集團亦設有專責工作小組，負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並實時留意對應的內部監控措施。該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亦會根據具體情況積極尋求外部法律意見，確保此項工作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及規定。

本集團亦制定舉報政策，讓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本公司任何可能的不當事宜的關注，本集團亦制定了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相關內容以及本集團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風險的監控及管治架構，將於第48至第6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做出詳述。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足夠，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式有效，已知悉並信納本公司管理層對該等系統足夠且有效的確認。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足夠且具有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僱員履行，且該等僱員已接受合適而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董事會亦信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職能已獲足夠的資源，以及僱員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等亦均為足夠。

### 股東權利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會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本公司管理層會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之登記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必須在其呈請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而有關呈請必須由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

股份登記處將核實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提交之呈請所列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股份登記處確認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立即與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相關結果，因而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權利(續)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續)

倘董事會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呈請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原呈請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依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本公司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知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處理之事項。

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呈請人簽署；且呈請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通知的決議案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善遞交。

#### 股東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ino-ict.com](http://www.sino-ict.com))投資者資訊欄目項下投資者／股東查詢一節。

### 股東權利(續)

####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劉維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9樓02-03室

傳真：(852) 2343 3120

電郵：enquiry@sino-ict.com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ict.com](http://www.sino-ict.com))投資者資訊欄目項下之公司章程一節，以供投資者閱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曾作出修訂，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的通函。

本公司向股東披露重要信息以傳達其意見的渠道包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通函、年度股東大會和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以及可能召開的監管披露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要求或必要。

本公司年內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確認與股東的溝通有效。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將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重新載列/重新歸類,倘適合))載列如下。與此同時,由於(i)長期服務金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變更;及(iii)終止雷達業務,本集團已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對上一年度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進行追溯調整和重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重述)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重述)
<b>業績</b>					
營業收入	<b>211,795</b>	231,140	322,981	270,560	201,163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b>(70,750)</b>	(24,563)	46,416	25,249	(6,802)
所得稅(費用)/抵免	<b>(231)</b>	549	(8,134)	(5,599)	(4,809)
年內(虧損)/收益	<b>(106,812)</b>	(33,329)	38,282	19,650	(11,6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重述)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重述)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b>960,502</b>	1,157,741	759,615	753,206	699,448
負債總額	<b>(706,925)</b>	(804,461)	(411,026)	(443,992)	(410,102)
	<b>253,577</b>	353,280	348,589	309,214	289,346



## 董事簡介

### 執行董事

袁以沛先生，現年 52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袁以沛先生目前擔任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裁，彼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芯鼎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此外，袁以沛先生還兼任硅谷數模(蘇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盛吉盛(上海)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袁以沛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開展其職途，曾於多間國際銀行任職，包括花旗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及巴克萊銀行。袁以沛先生曾任淡馬錫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副總裁、澳新銀行集團總監及天津銀行副行長。袁以沛先生持有中國台灣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夏源先生，現年 43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夏源先生持有浙江大學傳播學博士學位、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 EMBA 金融碩士學位，以及 Bournemouth University 營銷傳播學碩士學位。夏源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芯鼎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裁。夏源先生曾擔任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銷售工程師及營銷經理。夏源先生於戰略規劃、營銷及資本運營方面擁有逾 10 年經驗。

### 非執行董事

李勇軍先生，現年 51 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勇軍先生目前擔任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董事兼執行總裁，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江蘇新順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凱世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在任職此等職位之前，李勇軍先生先後於上海市浦東新區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浦東生產力促進中心、上海市浦東科技資訊中心及浦東新區科技局高新技術產業化處任職。此外，彼亦曾任大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上海新梅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席。李勇軍先生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博士學位。

李進先先生，現年 50 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李進先先生現擔任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裁，廣東粵澳半導體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加入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之前，彼曾於中國農牧漁業國際合作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資產服務中國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全資附屬公司 CATHAY 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任職。李進先先生並曾任國開熔華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李進先先生持有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兼讀深造學位，主修實用經濟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彥欣先生，現年 66 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多間機構擔任要職，包括擔任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以及長江存儲科技有限公司(國家存儲器基地)監事會主席等。王彥欣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系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國內地擁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崔宇直先生，現年 58 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崔宇直先生作為獨立投資顧問的經驗豐富。彼持有美國聖母大學應用物理學最高榮譽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 MBA 學位。崔宇直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金融和財務管理，特別是國際資本市場運作和企業運營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崔宇直先生曾於多間機構擔任要職，包括擔任天健醫療集團執行總裁、香港西京基金私募投資主管、人和商業(股份代號：1387.HK)運營和投資總經理、眾安房產(股份代號：672.HK)首席財務官、卓越集團首席財務官、財富投股中國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上海復地集團副總裁等職務。崔宇直先生現為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HK)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鮑毅先生，現年 48 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鮑毅先生現任跨境股權投資平台——灤柏資本(Cedarlake Capital)主席，致力於推動全球重要產業、經濟體、資本市場間的協同價值創造。在創立灤柏資本之前，鮑毅先生為前摩根士丹利重要的投資銀行家、董事總經理，同時是其中國證券平台——摩根士丹利證券(中國)首席執行官。鮑毅先生還曾任廣融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鮑毅先生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被選為上海浦東新區百人計劃金融專家。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平凡先生，現年 45 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經管學院 EMBA 學位。平先生現擔任朗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全國青聯委員、上海市黃浦區政協委員、黃浦區新聯會會長及上海康得雙語實驗學校理事長。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涵蓋 (i) SMT 裝備製造；(ii) 電力銷售及提供電力即時市場交易及輔助服務；及 (iii) 鳥類探測雷達設備的銷售、研發以及鳥類探測驅離的定制集成解決方案。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 73 至第 205 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35 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以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金額為港幣 95,240,000 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約為本年度總銷售額之 14.79%，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所佔比重則約為 6.60%。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計之採財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 23.74%，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所佔比重約為 5.79%。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 5% 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袁以沛先生(主席)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李勇軍先生  
李進先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彥欣先生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 董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7 條及第 88 條之規定，袁以沛先生、李進先先生及鮑毅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袁以沛先生、李進先先生及鮑毅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等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收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呈報日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36 至第 39 頁。

### 董事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關聯交易。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條例下的非豁免關聯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內披露。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

### 於股份中之長倉

股東名稱	權期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總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芯鼎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7,176,230	67.85
陳萍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87
畢天富(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7,783,168	6.03
達廣(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4,270,000	5.79

附註：

1. 芯鼎有限公司由上海青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青芯」)全資擁有。上海青芯由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0.1%權益，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8%權益，及河南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1.9%權益。
2. 畢天富先生於87,783,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a)畢天富先生直接持有的37,525,200股股份，(b)Sun East Group Limited(畢天富先生及其配偶梁巧心女士分別擁有其50%權益)直接持有的3,796,000股股份，(c) Sum Win Management Crop.(由畢天富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2,424,800股股份，及(d) 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由畢天富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44,037,168股股份。
3. 達廣國際有限公司(「達廣」)由吳新先生100%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或持有淡倉的記錄。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有司法權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與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管理或管轄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要部分。

##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員工參加由當地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3。

## 獲准許補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此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報告日後發生的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 分部信息

有關分部信息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 環境政策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本集團業務之成功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密不可分。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及保持良好關係。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內，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董事酬金

董事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呈報日，董事確認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 25%。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所審核。

致同香港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獲重新委任，其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且願意獲本公司續聘。

致同香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此日期前，本公司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會

袁以沛

主席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投資者及各持份者：

本人謹代表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芯成科技」)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以回顧及闡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各方面的管理方針、策略、措施、目標以及成果。

## 管治政策

本集團深知企業乃社會中一份子，需積極承擔相應社會責任，促進企業發展與自然環境、社會以及各持份者的共融共興。報告期間，本集團在環境保護方面嚴格執行各項法律及規例，履行企業內部相關政策規範，積極研發推廣環境友好型產品，盡可能減少企業運營過程中對自然環境的各類影響，履行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承諾。本集團在社會責任方面持續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生活環境，不斷拓寬僱員發展平台，促進僱員個人發展與企業發展相結合。此外，本集團亦積極維護與供應商、客戶以及各持份者的良好關係，投入資源幫助社區建設。

本集團於 ESG 各方面所應用及採取的具體政策與措施，將於報告的具體章節做出披露。

### 管治架構

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做出的更新，本集團著重規範了董事會層面對ESG事宜的管治責任，包括部署監管策略，檢視ESG事務進度及過程，制定管理評估方法以及檢視相關工作結果。本集團已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ESG專責小組」)，通過清晰化、制度化的方式保障董事會對ESG事宜的有效管治。ESG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具體負責人，涵蓋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行政部、人力資源部、市場部等有關部門。其主要責任包括：(1)基於持份者溝通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特性，評估對本集團運營及發展具有重要影響的ESG事宜及其相關風險和機遇，並對其重要性進行排列，從而制定報告範圍及匯報重點。上述評估過程與評估結果須定期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2)基於評估結果，持續監測本集團ESG表現、收集與整理報告所需的各項ESG數據與資料，並就ESG事宜的管理策略與目標進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並提出建議；以及(3)撰寫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閱。

董事會將持續關注與ESG相關之管治政策與管治架構，並依據各項措施之成果、未來業務發展情況和市場形勢，適時檢討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管治有效性，並按需及時做出調整。本集團將不斷努力，在ESG領域提升表現水準，為社會可持續發展做出更大貢獻。

董事會主席

袁以沛

### 報告準則及範圍

報告乃根據 ESG 指引所載之要求編製。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資料及活動。報告中的環境與社會數據主要涵蓋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園區(「廠區」)。該廠區是本集團 SMT 及半導體裝備製造相關業務經營分部的作業區域，該分部承載了本集團主要的生產經營活動，可充分反應本集團於 ESG 方面之表現，而相關數據主要由內部記錄及估算得出。

報告依照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編製。本集團以一貫採用之固定量化標準與方法紀錄及披露各項環境與社會數據，且保持各關鍵績效指標統計標準的一致性。就重要性評估而言，ESG 專責小組已經梳理對本集團運營與發展具有重要影響之持份者，並對各 ESG 事宜進行重要性評估。報告期間，持份者參與情況及 ESG 事宜重要性評估結果如下。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深知企業的長期穩定發展有賴於企業和各主要持份者的良性互動。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與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客戶、政府部門與社區團體在內的各主要持份者進行溝通，收集他們對於本集團 ESG 相關事宜的意見及建議，盡量改善提升管治水準。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持份者參與(續)

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溝通：

主要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 半年報、年報、公告及其他公佈的資料 公司網站 公司通訊
僱員	定期表現考核 職業培訓、團隊拓展活動及文化活動 面談
供應商	商業會議、面談 招投標活動 供應商大會
客戶	客戶支援熱線及電郵 產品展會
政府與社區	志願活動 訪談會(如有) 現場檢驗、檢查 慈善及社會投資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ESG 主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在識別 ESG 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及其主要持份者(包含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政府與社區團體等)的影響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業務特性、地理位置、經營情況等實際條件，並結合不同溝通渠道所收集到的相關持份者反饋對各項重大 ESG 事宜之重要性進行分級。

相關重大事宜及其所屬之報告指引範疇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重要性
<b>A. 環境</b>		
A1.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	中
	廢物管理	中
A2.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中
	水源消耗	中
	包裝物料消耗	中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經營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中
A4. 氣候變化	極端天氣(如颱風、高溫)對生產經營活動的影響	中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ESG 主要範疇評估(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重要性
<b>B. 社會</b>		
B1. 僱傭	招聘、晉升及解僱	中
	薪酬及福利	中
	平等機會	中
B2. 健康與安全	生產場所安全配套及管理制度	高
	僱員生活區域安全配套及管理制度	高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在職培訓及多元化發展	中
B4. 勞工準則	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高
B5. 供應鏈管理	公平明晰的採購規則	中
	穩定業務關係	中
B6. 產品責任	知識產權	高
	售後服務	中
	私隱保護	高
B7. 反貪污	反貪污及賄賂政策及舉報機制	中
	反貪污培訓	中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中
	慈善活動	低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A. 環境

##### A.1 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環境監測管理辦法》等國家及地方性法律及規例。

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SMT裝備製造及半導體相關業務。與一般工業企業的生產過程不同，SMT裝備的生產過程中並不會產生對環境造成大規模、重污染的廢氣、廢水和固體排放物。此外，本集團已將基礎加工工藝環節外包，因此亦不會產生污水、污泥等國家規例所界定的有害廢棄物。

廠區生產經營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物流運輸。報告期間，本集團排放氮氧化物(NOx)約3.05 千克，較上年度的3.20 千克同比減少8.74%，連續第六年減少排量；本集團排放硫氧化物(SOx)約0.09 千克，較上年度的0.04 千克同比增加104.77%；本集團排放顆粒物(PM) 0.22 千克，較上年度的0.24 千克減少4.65%。

廠區生產作業並無直接採購化石燃料、油料或液化石油氣作為能源來源。本集團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運輸過程中的汽油及柴油燃燒。報告期間，廠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15.67 噸，較上年度的7.63 噸增加105.22%。其中，排放二氧化碳(CO<sub>2</sub>) 14.14 噸，較上年度的6.90 噸增加104.71%；排放甲烷(CH<sub>4</sub>) 0.04 噸，較上年度的0.02 噸增加108.89%；排放氧化亞氮(N<sub>2</sub>O) 1.49 噸，較上年度的0.71 噸增加110.02%。本集團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廠區日常運作所倚賴的外購電力。報告期間，廠區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747.40 噸，相比去年的1,376.35 噸減少45.70% (上述用電導致的二氧化碳(CO<sub>2</sub>) 排放量根據《廣東省企業(單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指南(2022年修訂)》計算)。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A. 環境(續)

##### A.1 排放物(續)

報告期間，本集團各類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同比略增，總體仍在可控範圍內。本集團已經訂立目標，在可行情況下進一步節能減排，並盡最大可能減小生產經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就車輛管理而言，本集團制定有完善的運輸工具管理規定，並設立專人對運輸工具使用的合理性及使用情況進行記錄與監督，以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消耗。在控制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上，本集團會對所有車輛定期進行詳細檢查和保養，以保持車輛運作良好並排放符合法例要求；調整優化使用無鉛汽油和使用溫室氣體排放系數更低的柴油的比例，以盡可能減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如前述，廠區的生產作業並不產生有害廢棄物。報告期間，廠區產生屬於無害廢棄物的生活垃圾共13噸，與上年持平。未來，本集團將以在可行情況下進一步減少廢棄物為目標，並盡最大可能提高廢棄物回收水準。本集團持續提倡減廢環保的企業文化，鼓勵僱員盡量減少生產不必要的垃圾，同時提高生活垃圾的回收率。本集團已制定詳細的垃圾回收管理規定並嚴格遵照實施，以保證各類廢棄物得到有效回收及處置，具體包括：在廠區內設置專門垃圾回收站，對廠區內各生產車間、倉庫、辦公室、宿舍等區域所產生的廢棄物按照可回收、不可回收及生產尾料三大類別進行分類投放，以及由外聘清潔公司對廢棄物進行分類回收處理或無害化處理。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A. 環境(續)

##### A.2 資源使用

廠區的生產作業區域及僱員生活區域需使用電力及水。報告期間，廠區總耗電量為1,171,658千瓦時，比上一年度(2,157,619千瓦時)減少45.70%；總耗水量為34,555立方米，比上一年度(31,11334立方米)略增11.06%。本集團未遇到或預期求取適用水源方面的問題，各生產生活區域均具備穩定水源供應，足以滿足日常運營需求。本集團已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制定了內部用電及用水管理政策及相關指引，並設立目標在可行情況下進一步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消耗，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盡最大可能維持當前資源消耗水準。在電力使用方面，本集團以安全、節能為原則，由工程維修部門負責定期對廠區內的生產、辦公及生活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確保各類設備均在最佳運行狀態，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要求僱員隨時注意節約用電，包括在非使用時間關閉生產及生活設備或減少設備待機時間、善用室內採光等。在水資源使用方面，本集團在取水方面不存在任何問題，並制定了明確的法規來管理用水量，每月對廠區用水量進行分析和審查。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節約用水。

本集團主要使用木方、紙皮、拉伸膜等物料進行產品包裝及運輸。報告期間，上述物料的總使用量為157.66噸，相比上一年度的154.99噸略增1.72%；主要包裝物料木方的使用總量為153噸，與上年度持平。此外，本集團在選取包裝物料時，一向以簡明且可回收物料為採購標準，盡量減少包裝過程對環境的傷害。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A. 環境(續)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運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不造成直接重大影響。本集團一直堅持「邁向綠色及低碳」理念，並著力將有關理念貫徹至各業務分部，透過制定各種相關政策及流程並採納各種節能減排措施，實現更高能源效率，致力於最大化地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有關措施已在「排放物」及「資源使用」部分描述。

####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廠區位於廣東省深圳市，而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則分佈於華南地區。經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特性及經營範圍、供應鏈所處之地理環境，管理層認為各類極端天氣對本集團之生產經營活動及供應鏈造成顯著影響的機率較低。就可能出現的極端天氣所引發的急性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以盡量減低不利影響。

受影響領域	極端天氣	應對措施
生產經營	颱風	密切留意政府及氣象機構發出之預警信號，於必要時停止戶外作業項目，確保僱員留於室內安全地方。
	高溫	依照當地勞工法律，高溫時段避免戶外作業，同時在必要時向僱員提供解暑飲品，減低中暑機率。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B. 社會

##### B.1 僱傭

僱員是企業核心競爭力最主要的來源之一。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重視僱員發展，維護僱員權益，保障僱員健康安全，關愛僱員生活，並強調「共創、共用、共承、共傳」的企業價值觀。我們相信多元和諧的環境可實現企業的不斷進步。本集團嚴格遵循落實相關勞工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香港《僱傭條例》，並定期追蹤識別相關法律法的更新情況，保障僱員享有合理薪酬、福利及休息時間等權益，通過不斷完善制度與機制為僱員打造最佳的內部成長環境。

本集團對僱員的解僱、招聘及晉升事宜均合理公平對待，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促進僱員組成多元化。在招聘過程中，確保不存在針對性別、年齡、性取向、宗教、種族等方面的歧視，嚴格遵守審批流程及制度；實行靈活彈性的薪酬制度，薪酬體系綜合考慮僱員資歷、能力、市場薪酬水準及企業盈利等因素；對僱員一視同仁，同時關注個體差異，重視及關懷困難僱員並通過不同政策及機制對其給予關懷，維護其法定權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多項福利或津貼，包括節日、生日、職業健康檢查、僱員體檢福利，以及伙食、交通、話費等多項補貼。本集團亦樂於與僱員分享共同創造的成果，對於每一位為公司的發展做出過突出貢獻的個人以及團隊予以獎金激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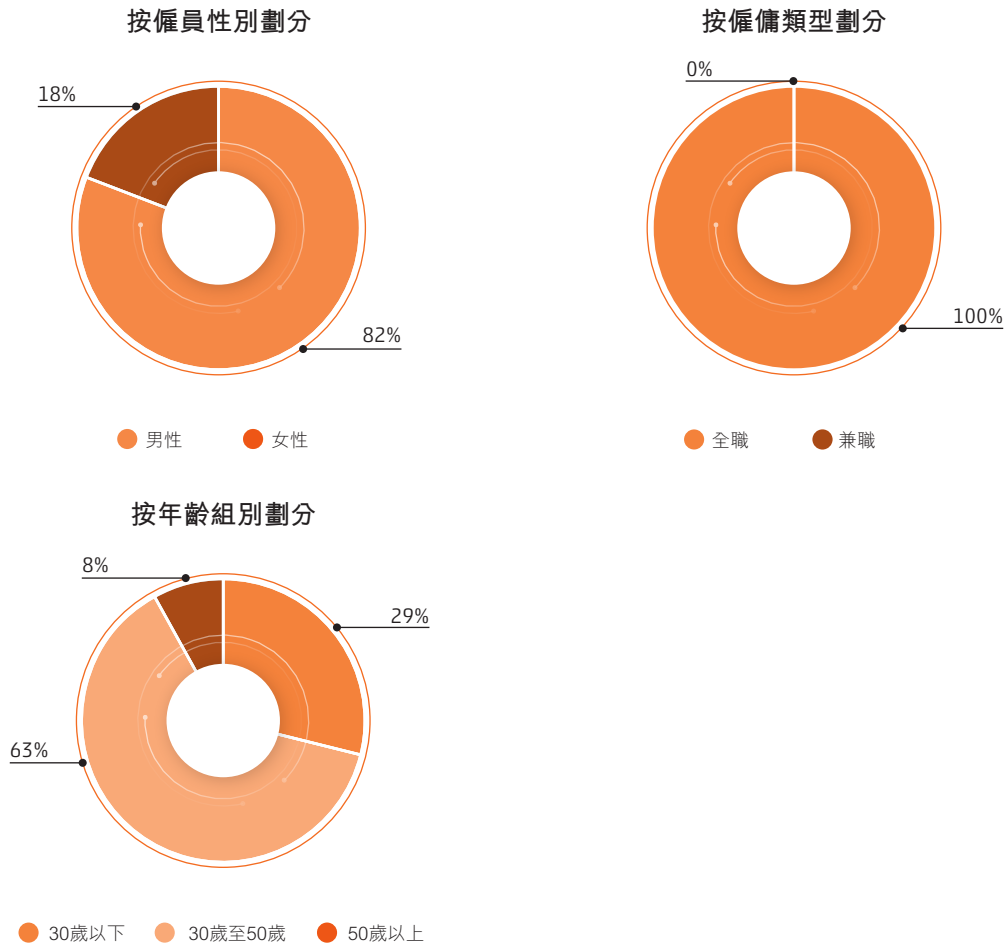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通過制度規定、合同條款等方式，規範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待遇相關管理，維護僱員有關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方面的合法權益。報告期間，本集團未出現僱員薪資違反當地政府政策的情況，亦未出現任何強迫或強制勞動等重大違反法律、法規及職業道德的現象。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B. 社會(續)

#### B.1 僱傭(續)

報告期間，廠區總僱員人數為322人，並可按僱員性別、僱傭類型、僱員年齡作出以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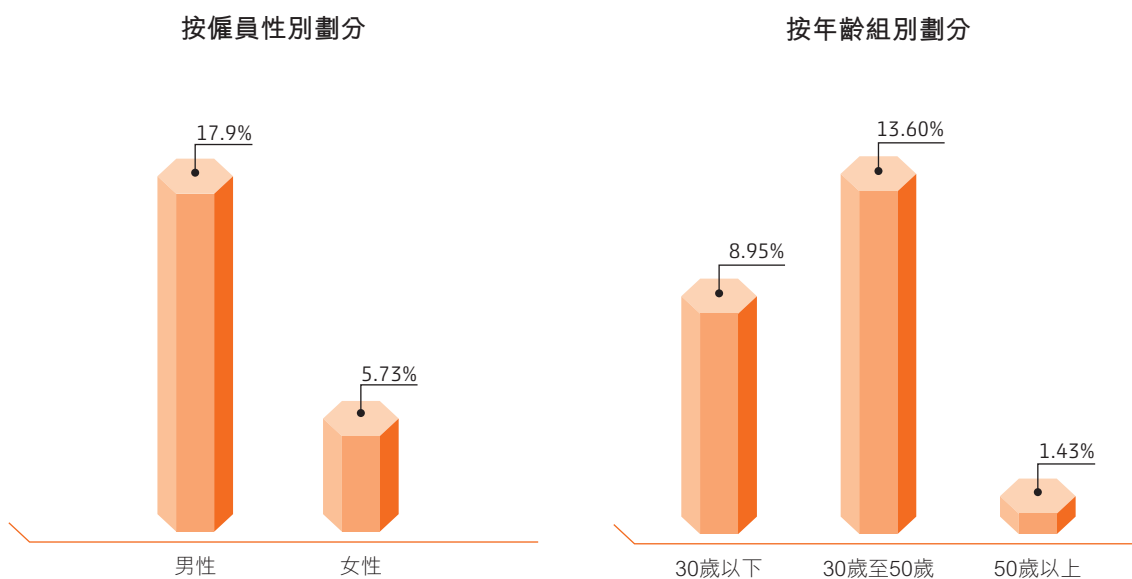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B. 社會(續)

#### B.1 僱傭(續)

穩定的工作環境有利於降低僱員流失率，對企業平穩發展以及生產力的維護及提升非常重要。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同時也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在職培訓機會，注重與僱員溝通，定期向僱員收集有關公司政策或日常工作上的意見，為僱員營造良好的職場環境和進步空間。報告期間，本團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如下：



由於報告所覆蓋的乃是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園區，所有僱員流失皆發生於該區域內，故無須再依照地區進行劃分。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B. 社會(續)

#####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關愛僱員身心健康，積極為僱員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並鼓勵僱員生活與工作平衡。本集團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與《綜合應急預案》，針對安全生產進行系統化管理，同時根據各工作崗位的特性設有《安全操作規程》，就生產中各個環節的安全需求設定明確指引。本集團亦設有《設備維護與保養規範》，僱員需根據相關規範對設備進行日常點檢。本集團廠區內設有食堂，並嚴格對於承包商的食品衛生與安全進行定期檢查，為僱員创造良好的就餐環境和用餐品質。對於廠區內的僱員宿舍區域，本集團定期就宿舍的衛生及安全情況進行考核，並定期維修及更換室內用品，為僱員提供清潔安全的居住環境。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管理，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有系統地執行各項安全管理制度，以更嚴謹的態度，努力降低生產和操作中的事故風險，於過去三年，並無因工亡故事件發生，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0。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B. 社會(續)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堅持不斷提升僱員素質，打造學習型企業。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涉及供應鏈管理、品質管控、研發創新、降本增效、績效管理、倉庫實務等中高層管理類及實務類課程，同時，加強一線崗位在崗培訓，強化部門崗位技能提升與跨部門知識分享，藉以提升全體僱員對本集團文化、戰略、管理制度、專利技術等各方面的了解，將「培訓」作為僱員最大的福利，將「不斷學習與提升」的意識逐漸轉變成全員的工作與生活習慣。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所有僱員都接受了一次或以上的工作培訓，因此無論按性別或僱員類別劃分，本集團受訓僱員百分率均為100%。就培訓時數而言，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總受訓時數約為1,073小時，比上一年度的1,571小時減少31.06%，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平均時數如下：

性別	總受訓時數	僱員人數	平均受訓時數
男	615	265	3.43
女	116	57	2.89

僱員類別	總受訓時數	僱員人數	平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6.5	5	1.30
經理	67.5	31	2.18
技術及營運人員	379.5	128	2.96
其他	619.5	158	3.92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B. 社會(續)

##### B.4 勞工準則

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違反基本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並對社會及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構成威脅。本集團禁止在任何工作場所內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並訂有相關的人力資源政策及指引。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並無聘請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員工入職及離職均按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規定流程辦理，員工在職期間的工作時間、職位變動，均在員工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本集團亦設有內部監管機制，同時接受對違規違法情況的舉報，一旦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本集團亦將即時處理。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強迫勞動事件。

#####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透過嚴格的供應鏈管理，提升產品及運營質量。本集團制定有完善的供應商聘用管理機制，包括為滿足採購需要而訂立具體明確的揀選標準，關注供應商口碑、質量和價格，以及對環境的影響，包括是否有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等，並以公平公開方式篩選、評估及考核供應商並完成採購流程。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考核內容覆蓋產品及服務交付能力、所提供物料的技術標準、質量保證能力，對物料樣品的試用各個環節。針對特定物料，本集團會要求供應商簽署環境保證協議書，以識別供應商是否具有環境保護及社會風險防範意識。供應商需要確保該等物料符合有關環境管理物質要求和標識要求，且並不含有本集團特別訂明的有害化學物質。

本集團亦持續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定期考核，以當前市場情況比較現有供應商的供應價格、貨品交期情況、物料品質、使用環保產品的比例及服務情況等，旨在確保供應商定價屬合理水準且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對有關供應商的所有考核程序均由採購、研發、品質監管、生產等多個部門共同參與，確保以平等、科學、透明的方式進行。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B. 社會(續)

#### B.5 供應鏈管理(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地區	供應商數目
華南	183
華北	4
華東	29
華中	1
海外	7

####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始終秉持「服務品質第一、客戶體驗優先」的理念，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良好服務體驗及高質量產品。為保障產品品質及服務水準，本集團針對主要產品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管理規定，包括產品設計、進料檢驗、產品生產、成品檢驗、產品包裝、出貨、安裝以及售後服務等方面，以滿足客戶要求及確保遵守有關產品標準及符合相關法律及規例要求。本集團設有詳細的產品檢驗及控制程序，確保物料和生產過程中的半成品、成品符合規定的質量要求。檢驗過程包括首件檢驗，即：(1)新產品第一次批量生產；(2)每批次開始生產；及(3)產品結構出現技術類變更時，由研發部或生產部提供產品首件作檢定用途。此外，各部門間亦有自檢、互檢、巡迴檢驗等程序，如有發現質量問題，將即時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處理。對於一些品質部門無法檢驗的項目，品質部門會即時通知採購部門，要求供應商隨貨附上相關的質量保證證明。如已售出產品被證實有質量問題，本集團亦會即時安排回收處理。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售出或已運送產品中，並無產品因安全或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B. 社會(續)

##### B.6 產品責任(續)

報告期間，本集團未接獲任何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本集團售後服務團隊專責回應客戶查詢、反饋及投訴，所有投訴將具體記錄於內部系統，以便於隨時監察處理投訴的情況及進展。

本集團設有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利用各種知識數據庫、專利數據庫存放資訊，並建有相關結構清單，規定相應的使用人權限。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譽等知識資產由公共關係負責人負責收集、整理與維護。本集團亦設有保密規定，對於在業務過程中所獲知的客戶資料資訊均予以嚴格保密，並按照相關法律及規例使用，且在與客戶簽訂的合約中納入保密條款，以防機密或隱私資料洩露。本集團所有可接觸及取用客戶資料的僱員，一律須遵守保密協議。

##### B.7 反貪污

本集團高度重視職業操守及廉潔，所有業務均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若干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有關防止貪污、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和舞弊的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亦每年定期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增強其反貪污意識，並要求僱員如發現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或洗錢事件，必須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根據具體事件，聯同相關部門作出調查。

本集團相信，以上措施對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必要性，亦可在公開標準下據此獲得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信任。報告期間，並無針對本公司或僱員提出或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 報告準則及範圍(續)

#### B. 社會(續)

##### B.8 社區投資

企業的發展離不開社會的和諧與穩定。作為一間重視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社區建設，了解運營所在地區需要並在日常業務活動中不時考慮社區利益，與社區共融相處。報告期間，本集團多次組織員工慰問醫務人員及社區一線防疫人員，並向河源龍川上坪鎮等地捐贈電腦物資，在經濟環境嚴峻的當下，堅持與社會各界同舟共濟、守望相助。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協助改善社區福祉，鼓勵僱員參與公益活動，實現企業與社區公共事業的共同進步。



致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73 至 205 頁之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事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事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有關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我們將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合併財務報表視為重大，並在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4及4.1(b)所披露，貴本集團於今年根據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在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時，貴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損失經驗和外部指標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有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所揭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淨值為港幣55,242,000元，其淨值扣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港幣3,085,000元。貴集團確認本年度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回撥為港幣326,000元。

我們針對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進行如下審計程序，當中包括：

- 理解 貴集團信貸風險評估的流程和控制，以及管理層如何估計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在核數師專家協助下，評估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適合性；
- 取得及測試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和明細，審查其還款歷史和管理層對債務人財務能力的評估以及所使用的前瞻性資訊；
-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在考慮歷史損失率和前瞻性資訊的情況下，以抽樣為基礎評估計提撥備矩陣中分類的適當性和預期信貸損失率的合理性；及
- 按照 貴集團採用的預期信貸損失率，抽樣檢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準確性。

###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報內的所有資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就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根據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依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示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與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也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林慧平

執業證書編號：P07826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重述)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收入	5	<b>211,795</b>	231,140
營業成本		<b>(150,424)</b>	(136,626)
毛利		<b>61,371</b>	94,514
其他收益	7	<b>23,276</b>	20,664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8	<b>1,196</b>	(2,814)
分銷成本		<b>(34,929)</b>	(45,193)
行政費用		<b>(97,311)</b>	(88,13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回	26	<b>326</b>	7
<b>經營虧損</b>		<b>(46,071)</b>	(20,961)
財務收益	9	<b>2,506</b>	2,472
財務費用	9	<b>(24,355)</b>	(7,015)
財務費用，淨額	9	<b>(21,849)</b>	(4,543)
於聯營公司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18(b)	<b>(4,033)</b>	54
於合資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18(c)	<b>1,203</b>	887
<b>除所得稅稅前虧損</b>		<b>(70,750)</b>	(24,563)
所得稅(費用)／抵免	10	<b>(231)</b>	549
<b>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b>	11	<b>(70,981)</b>	(24,01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12	<b>(35,831)</b>	(9,315)
<b>年內虧損</b>		<b>(106,812)</b>	(33,329)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重述)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在轉為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3,661	3,614
在轉為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遞延所得稅	35	(3,415)	(903)
		10,246	2,711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2,719)	(9,832)
		7,527	(7,121)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418)	(1,38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99,703)	(41,837)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重述)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7,786)	(18,3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4,723)	(6,428)
	(62,509)	(24,741)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3,195)	(5,7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108)	(2,887)
	(44,303)	(8,588)
	(106,812)	(33,329)
年內綜合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4,982)	(31,862)
非控股權益	(44,721)	(9,975)
	(99,703)	(41,837)
	港仙	港仙 (重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3	
— 持續經營業務	(2.60)	(1.2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0)	(0.44)
	(4.30)	(1.70)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述)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18,929	449,446
投資性房地產	20	52,079	29,768
使用權資產	21(a)	23,341	35,375
無形資產	22	17,309	27,8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b)	8,363	12,735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18(c)	10,402	9,3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16,288	18,7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3,646	3,70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	4,176	7,054
		<b>554,533</b>	<b>594,00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24,080	23,4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6	185,944	266,7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111	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83,169	273,446
		<b>393,304</b>	<b>563,736</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8	12,665	—
		<b>405,969</b>	<b>563,736</b>
<b>資產總額</b>		<b>960,502</b>	<b>1,157,741</b>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及儲備</b>			
股本	29	145,500	145,500
股份溢價		95,240	95,240
其他儲備	30	33,672	26,145
(累計虧損)/保留盈餘		(12,667)	49,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1,745	316,727
非控股權益		(8,168)	36,553
<b>權益總額</b>		<b>253,577</b>	<b>353,280</b>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述)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b>365,135</b>	442,290
租賃負債	21(b)	<b>706</b>	12,230
遞延收益	34	<b>617</b>	7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b>11,409</b>	7,994
長期服務金義務	36	<b>308</b>	237
		<b>378,175</b>	463,53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1	<b>234,887</b>	294,017
合同負債	32	<b>7,563</b>	6,177
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b>75,212</b>	28,631
租賃負債	21(b)	<b>8,861</b>	9,819
應付所得稅項		<b>2,227</b>	2,283
		<b>328,750</b>	340,927
<b>負債總額</b>		<b>706,925</b>	804,461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960,502</b>	1,157,741
<b>淨流動資產</b>		<b>77,219</b>	222,80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31,752</b>	816,814

袁以沛  
董事

夏源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0)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5,500	95,240	33,266	74,583	348,589	-	348,589
設立非全資公司	-	-	-	-	-	46,528	46,528
與本公司擁有人交易	-	-	-	-	-	46,528	46,528
年度虧損(重述)	-	-	-	(24,741)	(24,741)	(8,588)	(33,329)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在轉為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	-	-	3,614	-	3,614	-	3,614
在轉為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遞延所得稅(附註35)	-	-	(903)	-	(903)	-	(903)
外幣折算差額	-	-	(9,832)	-	(9,832)	(1,387)	(11,219)
綜合總收益(重述)	-	-	(7,121)	(24,741)	(31,862)	(9,975)	(41,83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5,500	95,240	26,145	49,842	316,727	36,553	353,280
年度虧損	-	-	-	(62,509)	(62,509)	(44,303)	(106,812)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在轉為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0)	-	-	13,661	-	13,661	-	13,661
在轉為投資物業時重估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遞延所得稅(附註35)	-	-	(3,415)	-	(3,415)	-	(3,415)
外幣折算差額	-	-	(2,719)	-	(2,719)	(418)	(3,137)
綜合總收益/(開支)	-	-	7,527	(62,509)	(54,982)	(44,721)	(99,7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500	95,240	33,672	(12,667)	261,745	(8,168)	253,577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重述)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產生／(使用)的現金	37(a)	4,972	(74,991)
已收利息		2,525	2,550
已付利息		(4,499)	(5,091)
購買儲稅券	26	—	(1,807)
已收／(已付)所得稅		175	(7,220)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淨現金		3,173	(86,559)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72)	(273,577)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預付款		—	(2,825)
購買無形資產	22	—	(5,427)
購買包含在使用權資產中的租賃土地	21(a)	(532)	(6,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662	143
收購歸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為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	(13,566)
非控制性權益的貢獻		—	2,382
收購聯營公司	18(b)	—	(8,475)
對聯營公司的出資	18(b)	—	(1,650)
投資活動使用淨現金		(34,642)	(309,626)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重述)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7(b)	—	520,11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7(b)	(47,855)	(135,216)
償還租賃負債	37(b)	(9,570)	(9,381)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淨現金		(57,425)	375,51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446	308,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益		(1,383)	(14,3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83,169	273,446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為芯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表面貼裝技術設備製造；(ii)電力銷售及提供電力即時市場交易及輔助服務(「能源業務」)；以及(iii)主營先進國產雷達硬件製造與智能軟件開發、應用和系統集成(「雷達業務」)。雷達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相關詳情載於附註12。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請參閱附註18(a)。

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在這些合併財務報表中，特此提及的公司英文名稱，代表了管理層盡最大努力所作的中文名稱翻譯，因為這些公司並未註冊英文名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權批准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詮釋和香港普遍接受的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2.1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投資物業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編製。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通常以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較低者計量。測量基底在以下會計政策中有詳細說明。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 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採納新的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就目前及過往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尚未採納的已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合併財務報表授權批准日，若干已頒佈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公佈，但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仍未生效的對現存準則的修改，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提供資金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和非流動負債的分類對香港詮釋5的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所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財政安排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sup>1</sup>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公告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期間納入本集團會計政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 MPF-LSP 抵消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

於附註 36 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公佈了《2022 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立法(抵消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該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取消自過渡日期起就僱員的服務利用僱主強制性 MPF 供款所累積的權益以抵消 LSP 的做法(「取消抵消機制」)。此外，即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將被用來計算與過渡日期前的僱傭期相關的 LSP 部分。

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93(b) 段所述的便捷方法(「實用便捷方法」)處理可抵銷的 MPF 福利，視為員工的假定供款以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減少當期的服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消機制取消的會計影響》(「該指引」)，提供了關於抵消機制會計處理以及由於取消 MPF-LSP 抵消機制所產生影響的會計指引。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 MPF-LSP 抵消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續)

遵循該指引，集團已更改其與 LSP 義務相關的會計政策。由於取消抵消機制，過渡日期後僱主的強制性 MPF 供款仍可用於抵銷過渡前的 LSP 義務，這些供款不再被認為是「僅與該期間內員工的服務相關」。因此，集團停止應用實用便捷方法，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93(a) 段的規定，以與 LSP 總福利相同的方式重新將假定員工供款劃分至服務期。該會計政策的變更在停止應用實用便捷方法後，導致了二零二二年六月對至該日期的服務成本進行了追溯調整，對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支出和由於精算假設變更所產生的重新衡量影響，以及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LSP 義務帳面金額的相應調整。此會計政策變更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權益的期初餘額並無影響。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已重新陳述，以反映該影響。

此會計政策變更已通過追溯重述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進行應用。下表總結了採用此指引對本集團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財務狀況表比較列示的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MPF-LSP抵消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續)

合併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採納	重述帳面金額
	(採納前)	指引的影響	(採納後)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LSP義務	-	237	237
保留盈餘	50,079	(237)	49,842

合併綜合收益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本金額	採納	重述金額
	(採納前)	指引的影響	(採納後)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行政費用	87,908	231	88,139
經營虧損	20,730	231	20,961
財務費用	7,009	6	7,015
除所得稅稅前虧損	24,326	237	24,563
年內虧損	33,092	237	33,329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1.24	0.02	1.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0.44	-	0.44
	1.68	0.02	1.70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採納新的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MPF-LSP抵消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續)

下表總結了如果本集團未如所述變更其會計政策，則採用該指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上述規定，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簡化實務操作方法：

合併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採納前) 港幣千元	採納 指引的影響 港幣千元	重述帳面金額 (採納後) 港幣千元
LSP義務	—	308	308
累計虧損	12,359	308	12,667

合併綜合收益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納		
	採納前金額 港幣千元	指引的影響 港幣千元	採納後金額 港幣千元
行政費用	97,248	63	97,311
經營虧損	46,008	63	46,071
財務費用	24,347	8	24,355
除所得稅稅前虧損	70,679	71	70,750
年內虧損	106,741	71	106,812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主體擁有權力時，僅考慮與主體相關的實質性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

本集團自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附屬公司的收入和費用將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從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金額已作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於一家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合併基準(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賬。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入賬作為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損益總額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

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否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不論所收取股息是以投資對象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全部股息均於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 2.3 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即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資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該安排的各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合同約定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在與相關活動有關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3 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續)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在收購日確認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中所佔份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本集團在交換日給予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加上任何可直接歸屬於投資的成本的總和計量。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在確定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利潤時立即計入損益或取得投資期間的虧損。

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根據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淨資產份額的收購後變動減去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進行調整。年度損益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收購後、稅後業績的份額和年內確認的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如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本集團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撤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本集團須於採用權益法而使用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3 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之賬面值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此類其他長期收益(如適用)後，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部分。

採用權益法核算後，本集團確定是否需要對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確認額外減值損失。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在確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預計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所佔份額，包括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最終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本集團自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之日起停止使用權益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果該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保留權益是一項金融資產，該保留權益在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i)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與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的任何收益之間的差額；(ii)權益法終止日的投資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此外，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與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需的相同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如果被投資方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該實體在權益法終止時將權益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供首席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成分是根据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和服務線確定的。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報告分部：

#### 持續經營業務

- 工業產品的生產與銷售－表面貼裝技術設備的製造與銷售；及
- 能源業務－電力銷售及提供電力即時市場交易和輔助服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雷達業務－主營先進國產雷達硬件製造與智能軟件開發、應用和系統集成。

以下業務分部未滿足報告業務分部的定量門檻，因此相應的收入歸類於「其他利得／(虧損)，淨額」下。

- 證券投資－投資於上市股票證券。

這些經營分部中的每一個都作為每個產品和服務線需要不同的資源和營銷方法。所有分部間轉移均按公平價格進行。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4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使用的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計量政策相同，但在得出報告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不包括以下項目：

- 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業績份額；
- 所得稅費用；及
- 不直接歸因於任何報告分部的業務活動的公司收入和支出。

分部資產包括除(i)某些地產、廠房和設備、某些使用權資產、某些其他應收款以及某些用於行政目的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外的所有資產；(ii)在聯營公司中的權益；(iii)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以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的資產不分配給任何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除某些租賃負債，某些應繳所得稅，及某些用於行政目的的其他應付款項不分配給任何分部。

呈報分類並無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 2.5 外幣折算

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在合併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折算成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在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當日裁定的外匯匯率折算。由於此類交易的結算和報告期終了時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重新換算而產生的外匯損益確認為損益。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5 外幣折算(續)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呈列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即僅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當非貨幣專案的公允價值損益確認為損益時，該損益的任何交換組成部分也確認為損益。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時，該損益的任何交換部分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假設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因此換算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在外國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括外國業務的子公司的控制權、失去對包括外國業務的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對包括外國業務的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的處置)時，本集團應佔該項業務之所有累計匯兌差異均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前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任何匯率差異將被取消確認，但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乃起初按購置成本及／或製造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帶到其能夠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營所需的地點和條件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確認。他們是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減值入賬，如有，歷史成本包括與資產採購直接相關的開支。期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專案成本可被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會列入資產的帳面價值或被確認為一項獨立的資產。

折舊根據資產的成本扣除剩餘價值，按其估計可使用期使用直線法分攤計算如下：

物業	10-50年
機器及設備	5-10年
傢俱、裝置及物業裝修	5-10年
電腦軟件	3-10年
汽車	3-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表年度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當且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個別資產。終止確認已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7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詳見附註2.10)。這些包括為目前未確定的未來用途而持有的土地，以及正在建造或開發的用於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財產。

在初始確認時，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當時不能可靠地確定公允價值。

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購買投資物業的支出。公允價值由外部專業估值師確定，他們在投資物業的位置和性質方面均有足夠經驗。報告期末確認的帳面金額反映了報告期末的現行市場狀況。

若業主自住物業成為按公允價值結轉的投資物業，本集團對自有物業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或對承租人持有的物業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用途變更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的財產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於該日的任何差額，均按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重估的相同方式進行會計處理。

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產生當期計入「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8 預付租賃款

預付租賃款(符合使用權資產定義並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指可以可靠地計量付款的長期土地租賃的預付款，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租賃年期五十年內核銷前期款項。

### 2.9 無形資產

#### 研發成本

研究開支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可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的成本如果滿足以下所有確認要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無形資產而技術上是可行並將其付諸使用在；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iii) 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可證實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v)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在無形資產的發展過程中與其有關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9 無形資產(續)

#### 研發成本(續)

可直接資本化的成本包括無形資產發展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和相關管理費的適當部分。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記作無形資產，並從該資產可供使用之時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且不超過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經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所應用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開發成本	10年
------	-----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資產之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作出調整(倘適用)。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下文附註2.12所述。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0 租賃

#### 租賃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定義

在合同開始時，本集團考慮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轉讓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以換取對價的權利的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為應用此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個關鍵評估：

- 合同包含一項已識別資產，該資產需在合同中明確識別，或在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隱含指定；
- 考慮到其在合同規定範圍內的權利，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得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指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導資產在整個使用期間的使用方式和用途。

對於包含租賃成分和一項或多項附加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同，本集團將合同中的對價按照各項租賃和非租賃成分的相對單獨價格進行分配。

####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計量和確認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由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租期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期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任何獎勵)。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0 租賃(續)

#### 租賃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定義(續)

####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計量和確認(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當使用權資產有減值跡象時，本集團亦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符合投資性房地產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依本集團會計政策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

在開始日，本集團以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果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包含在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付款以及預計在殘值擔保下應付的金額組成。租賃付款還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如果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

初始計量後，該負債將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而減少，並因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而增加。重新計量會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者實質上的固定付款發生變化。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下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 租賃期或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由於市場租金在市場租金審查後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而重新計量。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0 租賃(續)

租賃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定義(續)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計量和確認(續)

對於並非入賬列為獨立租賃之租賃修訂，本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根據經修訂租賃之租賃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於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中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時則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實務變通法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這些租賃有關的付款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而是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使用權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現。符合投資性質地產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將列示在「投資性房地產」中。租賃土地的預付租金包含在「使用權資產」中。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0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則該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轉租其部分物業，而轉租合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它將租賃和轉租作為兩個單獨的合同進行會計處理。轉租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參考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不是參考基礎資產。如果租賃是本集團適用短期租賃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亦從其投資物業及使用權資產的經營租賃中賺取租金收入。

集團同時從其投資性房地產與使用權資產的營運租賃中獲得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租賃期間內予以確認。

#### 售後租回交易

##### 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轉讓不符合銷售要求，該交易實質上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融資安排。因此，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將收到的收益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借款」。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於各報告日期，所有撥備均予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倘有關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會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純粹視乎未來會否出現一宗或多宗本集團未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定產生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 2.12 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下列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投資。

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減值損失立即確認為費用。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2 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續)

就減值評估而言，如果一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即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因此，一些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一些資產在現今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公司資產在能夠識別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且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為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按比例計入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但資產的賬面價值不會低於其單獨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果可以確定的話。

如果用於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並且僅在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本應計入的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損失被轉回。如果沒有確認減值損失，則在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確定。

### 2.13 金融工具

#### 確認和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當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在消除、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3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按交易價格計量的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金融資產不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價值，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攤餘成本；
-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或
- 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分類由以下兩個因素決定：

- 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所有在損益中確認的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收入和費用均在財務成本、財務收入或其他金融項目中列報，但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在損益中單獨列示的除外。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3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以金融資產攤餘成本計算的債務投資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的，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它們是在以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其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和未償本金利息的支付。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內計入的其他收益。倘貼現影響微乎其微，則貼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的結餘及現金、租賃投資淨額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 股權投資

權益性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該權益性投資並非出於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該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非回收)，因此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累積在公允價值儲備中—不回收權益。此類選擇是在逐個工具的基礎上進行的，但僅當投資符合發行人的權益定義時才進行。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乃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3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

#####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交易成本進行調整。

隨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費用以及(如適用)在損益中報告的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均包含在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中。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 2.1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在藉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銀行及其他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無條件有權在報告期結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延遲償還負債。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3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續)

####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續)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2.14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使用前瞻性資訊來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範圍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和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在評估信用風險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會考慮更廣泛的資訊，包括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的預期可收回性的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合理且可支援的預測。

在應用這種前瞻性方法時，需要區分：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未顯著惡化或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顯著惡化且信用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報告期末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確認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確認終生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通過對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確定的。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應收賬款*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考慮到金融資產生命週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這些是合同現金流量的預期短缺。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和外部指標建立了準備矩陣，並針對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進行了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和逾期天數分類進行分組。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其他應收款的損失準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基於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次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報告期末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與初次確認日期的金融資產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量化和質化信息，包括歷史經驗以及在不需要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要考慮以下資訊：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利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監管、業務、金融、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時，本集團假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和可支援的資訊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在每個報告期末被確定為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如果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在短期內有很強的能力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以及較長期的經濟和商業狀況可能出現不利變化，則該債務工具被確定為具有低信用風險，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當(i)內部開發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訊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全額償付(不考慮任何由本集團持有的抵押品)；或(ii)該金融資產已逾期九十天。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4.1(b)。

### 2.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 2.17 合同負債

當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對價時，確認合同負債。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無條件有權收取對價，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這種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也將得到確認。

### 2.18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9 非流動資產，或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非流動資產，或持有待售的處置組

主要透過出售而不是透過持續使用收回的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和負債組成的處置組，分類為持有待售。在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前，資產或處置組的組成部分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計量。此後，資產或處置組通常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較低者計量。處置組的減值損失先分攤至商譽，然後按比例分攤至剩餘資產及負債，但不分攤至存貨、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職工福利資產、投資性房地產。繼續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時的減值損失以及隨後重新計量時的利得和損失均計入損益。收益確認不超過任何累計減值損失。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旦分類為持有待售，則不予攤銷或折舊。歸屬於持有待售的處置組負債的利息和其他費用繼續予以確認。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是指本集團已被處置或分類為持有待售的組成部分。此組成部分包括可與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的業務和現金流量，代表單獨的主要業務線或業務地理區域，是處置單獨主要業務線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經營地理區域，或者是專門為了轉售而收購的子公司。

當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合併綜合損益表中的單一金額包括下列總和：(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損益；以及(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的稅後損益。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或處置構成終止經營的資產或處置組的成本計量。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0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工業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為確定是否確認收入，本集團遵循以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2. 識別履約義務；
3. 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給履約義務；及
5. 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在所有情況下，合同的總交易價格根據其相對的單獨售價在各種履約義務之間進行分配。合同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協力廠商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或)本集團通過向其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來履行履約義務時，收入在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0 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工業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一系列工業產品。當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本集團主體向客戶交付商品時，如果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本集團確認收入。直到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和滅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客戶已按照銷售合同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已屆滿，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所有驗收標準均已滿足。

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務權宜之計，如融資期為12個月或更短，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 能源業務收入

能源業務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點(即本集團將電力傳輸至客戶時)確認。

####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 利息收入

「財務收入」中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0 收入確認(續)

#### *提供行政服務所得*

提供行政服務的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且客戶有支付義務的當日確認。

####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自行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安排該商品或服務由另一方(即本集團為代理人)提供的服務。

如果本集團在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該集團是委託人。

如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在該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當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時，其按預期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以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1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於符合補助擬用於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並於損益中確認。與購置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會作為非流動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遞延收入」，並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在損益確認。應收政府補助，如作為對已發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沒有未來相關成本的目的，則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確認為損益。應收政府補助以補償已發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於應收期間計入損益。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以總額形式列示於「其他收益」項下。

### 2.22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2.23 職工福利

#### 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透過設定提存計畫提供。此外，依香港僱用條例受僱的僱員，如符合資格條件，亦有權享有 LSP。LSP 是固定福利計劃。

#### (a) 定義供款計畫

本集團依據強積金計畫條例(「強積金計畫」)為所有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畫的員工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畫。

繳款是根據僱員基本工資的一定百分比進行的。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員工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畫。

該等附屬公司須以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畫供款。當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供款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在這些計畫下的義務僅限於應付的固定百分比繳款。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3 職工福利(續)

#### 退休福利(續)

#### (b) 定義供款計畫

僱員在某些情況下停止僱用時將獲得的長期服務福利金額是根據僱員的服務年限和相應的工資來決定的。任何福利的法律義務仍由本集團承擔。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LSP義務為報告期末LSP義務的現值。

管理層每年估計LSP義務。這是根據貼現率、薪資成長率、週轉率及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回報而計算。折現係數是在每個年度報告期末時參考高品質公司債確定的，這些債券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價，且到期期限與相關設定受益負債的條款相近。

設定受益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目前和過去的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和結算的損益)；
- 淨利息支出或收入；和
- 重新測量。

本集團設定受益計畫的服務成本計入職工薪酬費用。員工繳款與服務年資無關，均視為服務成本的減少。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3 職工福利(續)

#### 退休福利(續)

#### (b) 定義供款計畫(續)

定義受益淨負債的淨利息支出包含在員工福利支出中。

重新計量定義受益淨負債產生的利得和損失(包括精算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且不再重分類到以後期間的損益。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其獲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年度末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之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2.24 所得稅會計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資產和／或負債包括與當前或上一報告期間相關的、在報告期末未支付的對財政當局的義務或索賠。它們是根據相關會計期間適用的稅率和稅法以及當年的應稅利潤計算的。當期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中稅費的組成部分。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4 所得稅會計(續)

遞延所得稅基礎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價值與稅務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通常針對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針對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的稅收損失以及其他未使用的稅收抵免進行確認，只要很可能獲得應稅利潤(包括現有應稅暫時性差異)來抵扣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的稅收損失和未使用的稅收抵免。

如果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也不影響會計損益，且不產生同等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除外。

對於依照上述會計政策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計量反映透過出售全部收回投資性房地產帳面價值的稅務後果，除非該投資性房地產可折舊，並在一種商業模式中持有，其目標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是透過出售，消耗投資性房地產所體現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為限，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4 所得稅會計(續)

遞延所得稅按預期在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前提是在報告期末頒布或實質上頒布)計算，不加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如果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準的應納稅所得額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使用預期適用於預期暫時差異將逆轉的期間應納稅所得額的平均稅率進行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 (i) 現有暫時性差異何時轉回；及 (ii) 該年度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對未來應納稅利潤的估計包括：

- 不包括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收入或損失；及
- 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

當且僅當，當期稅項資產和當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列報：

- (a)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及
- (b) 打算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4 所得稅會計(續)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5 關聯方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當事人是個人或該人家庭的親密成員，並且如果該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當事人是一個實體，如果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的集團成員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協力廠商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是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確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確定的人員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者是實體(或實體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集團或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家庭的親密成員是指在與實體打交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 3.1 估計不確定性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評估*

本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所使用之輸入數據時，乃根據載於附註2.14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過往紀錄、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以作出判斷。

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時，有關差額將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範疇內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淨額為港幣55,242,000元，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淨額為港幣3,08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72,048,000元，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淨額為港幣3,57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確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回為港幣32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7,000元)。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作出，或由於競爭對手因應不利市況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3.1 估計不確定性(續)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港幣24,080,000元，存貨減值準備的淨額為港幣1,09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3,450,000元，存貨減值準備的淨額為港幣71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減記淨沖銷港幣4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82,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存貨帳面額為6,125,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6,162,000港元(附註28)。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損益表確認存貨撇減6,162,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12。

#####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評估*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攤銷和減值(如有)。在確定某項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必須作出判斷和估計，特別是在評估：(1)是否發生了事件或任何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指標；(2)資產的帳面價值是否可以得到可收回金額的支援，在使用價值的情況下，根據資產的繼續使用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和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未來現金流是根據過去的表现和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來估計的。由於當前環境不確定，估計的現金流量和貼現率受到更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影響。改變假設和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3.1 估計不確定性(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評估(續)*

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計算是基於市場可用數據減去任何處置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418,92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49,446,000元)，港幣23,341,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5,375,000元)和港幣17,30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7,81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殘值沒有變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帳面價值分別為4,576,000港元及1,964,000港元(附註28)。緊接著重新分類後年度，減值虧損8,567,000港元已於損益表中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12。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確定可使用年期和殘值涉及管理層對各類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預期用途和行業慣例的估計。本集團管理層每年評估殘值及可使用年期，若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可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折舊／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418,92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49,446,000元)，港幣23,341,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5,375,000元)和港幣17,30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7,811,000元)。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3.1 估計不確定性(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殘值沒有變化。

*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的估計*

公允價值的最佳證據是在活躍市場中處於相同位置和條件並受相同租賃或其他合同約束的類似物業的當前價格。在缺乏此類資訊的情況下，本集團在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內確定金額。於作出此估計時，本集團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並從可比較物業的租金收入中考慮市場資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性物業的賬面值為港幣52,07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9,768,000元)。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港幣5,908,000元(二零二二年：虧損港幣560,000元)，於年內確認為損益。集團投資性物業的公平值計量詳情於附註20披露。

*非上市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金融工具指公允價值為16,2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765,000港元)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採用估價技術確定，詳情載於附註4.3。這涉及到製定與市場參與者如何定價工具一致的估計和假設。本集團的假設盡可能基於可觀察數據，但並非總是可用。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現有的最佳資訊。估計公允價值可能與報告期末公平交易中實現的實際價格有所不同。

###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3.2 重要的會計判斷

##### 開發成本資本化

當符合附註2.9的確認標準時，開發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有產品的歷史經驗和市場前景，通過專業判斷確定研發是否會給本集團帶來未來的經濟利益。市場表現和技術開發的任何重大變化都會影響開發成本的資本化。

##### 共同控制滬芯(上海)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滬芯實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出資方式收購了滬芯實業29.58%的股權。根據本集團與滬芯實業另一股東簽訂的出資協議，滬芯實業章程規定，滬芯實業董事會由各股東各一名董事組成，任何決議均須經董事及股東一致同意方可通過。

滬芯實業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及其他股東提供對滬芯實業淨資產的權利。因此，滬芯實業被歸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載於附註18(c)。

#####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有許多交易和計算的最終稅收確定是不確定的。如果這些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此類差異將影響做出此類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準備金。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

### 4.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中因使用金融工具而面臨金融風險。本集團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在金融工具方面的風險類型或管理和衡量風險的方法沒有變化。

#### (a)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主要外匯風險源自計量以除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港幣，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各附屬公司和本公司以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他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外幣計值金融資產以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數值如下：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37	4,597	359
二零二二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08	2,828	18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波動的影響。它不包括以美元計價的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專案，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等實體的美元敞口微不足道，理由是港元與美元掛鉤。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及權益於報告日期的集團實體對人民幣的功能貨幣升值的敏感度。該等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敏感度比率	年內虧損增加 港幣千元	權益減少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5%	1,287	1,287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5%	2,485	2,485

本集團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相同百分比貶值，會對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年內除稅後虧損產生同等程度但相反的影響。

年內的外匯匯率敞口因海外交易量而異。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代表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敞口。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價格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市場價格變動計入損益，故此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為了管理權益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組合分散是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額進行。

本集團對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是於公開市場交易的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全部投資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之主體。因此，本集團的虧損將受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股價變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對上市股本證券股價改變5%的敏感性，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基於其報告期末的帳面價值。

	股價增加／ (減少)	年內虧損 (減少)／增加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	(6)	(4)
	(5%)	6	4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和固定利率的租賃負債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按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以減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國家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因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而公佈的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於全年未償還。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續)

在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五十個(二零二二年：五十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化的評估。

下表詳細說明了集團的年內虧損對利率上升／下降 50 基點的敏感性，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基於其在報告期結束時的帳面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年度 虧損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減少)／ 增加權益 港幣千元	本年度 虧損 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減少)／ 增加權益 港幣千元
利率				
－上升 50 (基點)	2,202	(2,202)	2,355	(2,355)
－下降 50 (基點)	(2,202)	2,202	(2,355)	2,355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條款規定的義務，導致本集團發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日常經營活動中向客戶授信以及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合併資產負債表各組成部分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附註24披露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只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打交道。信貸條款在本集團進行信用價值評估後授予新客戶，並密切監控客戶的付款記錄。本集團的政策並非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此外，如附註2.14所述，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工業產品的銷售收入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預期損失率基於過去36個月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該期間相應的歷史信貸損失。歷史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客戶結清未償金額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更新歷史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用風險(續)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立發票日期起1個月內到期。本集團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企業客戶的信用記錄、其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與企業客戶就每次付款期限達成協議，具體情況因企業客戶而異。具體情況具體分析，需要管理階層的判斷和經驗。

鑑於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當前外部信息，對電力銷售收入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因此，電力銷售收入的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被認為是由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因此此比率較低。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電力銷售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被認為並不重大。

工業產品的銷售收入和電力銷售收入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在沒有合理預期回收時被註銷(即終止確認)。自發票日期起的信用期後未能付款，以及未能與本集團就其他付款安排進行接觸，均被視為沒有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依地理位置劃分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

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敞口。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帳面金額為15%(二零二二年：28%)及29%(二零二二年：38%)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用風險(續)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損失率如下列示，以下預期信用損失同時考慮了前瞻資訊的因素：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整個			整個		
	存續期		預期信貸	存續期		預期信貸
	預期信貸	總金額	損失撥備	預期信貸	總金額	損失撥備
	損失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損失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	0.5%	55,314	245	0.1%	45,589	28
逾期1年或以下	17.8%	180	32	2.3%	26,994	619
逾期1年至2年	51.0%	51	26	45.4%	205	93
逾期2年以上	100%	2,782	2,782	100%	2,839	2,839
		58,327	3,085		75,627	3,579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和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芯鑫融資租賃」)和應收代理款項)

管理層認為，由於考慮到附註2.14所列因素後違約風險較低，因此初始確認後，這些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非控股股東，芯鑫融資租賃和應收代理款項的信用風險沒有顯著增加，因此，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備抵基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於其他應收款及應收非控股股東，芯鑫融資租賃和應收代理款項的預期信用貸款利率微不足道。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因為交易對手是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該等金融負債需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結清。本集團就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其融資債務，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準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通過備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審慎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進一步通過其自有現金資源維持備用資金以及備有銀行融資以滿足財政承擔而得以緩解。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顯著流動資金風險。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分析了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當債權人可以選擇何時清償債務時，該負債按可以要求集團支付的最早日期包括在內。如分期清償債務，則每期款項均按本集團承諾支付的最早期間進行。以下合同期限分析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至五年		未貼現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以內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6,474	—	206,474	206,47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366	393,505	493,871	440,347
租賃負債	8,965	777	9,742	9,567
	<b>315,805</b>	<b>394,282</b>	<b>710,087</b>	<b>656,388</b>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2,333	—	262,333	262,3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53,367	501,944	555,311	470,921
租賃負債	10,213	12,687	22,900	22,049
	<b>325,913</b>	<b>514,631</b>	<b>840,544</b>	<b>755,303</b>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重述)
總負債	706,925	804,461
總資產	960,502	1,157,741
資產負債率	73.60%	69.49%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級別，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此類輸入值根據公允價值級別結構中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分為三個級別。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資料(不包括第一級所包含的報價)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等級內的級別，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資料。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11	—	—	111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1,835	4,453	16,288
	111	11,835	4,453	16,399
二零二二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85	—	—	85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3,566	5,199	18,765
	85	13,566	5,199	18,850

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的公允價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轉撥(二零二二年：無)。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 非上市股本證券(第二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級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港幣11,83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3,566,000元)乃參考其資產淨值釐定，與其公平值相若。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港幣1,731,000元(二零二二年：無)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非上市股本證券(第三級)

歸類為第三級公允價值等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如下：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	範圍 (加權平均)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非上市股本證券					
0.2134% 股權的芯鑫融資租賃(深圳) 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 「芯鑫融資租賃(深圳)」)	4,453	5,199	市場方法  市帳率  流通性的折扣	1.04倍  11.4%	1.10倍  11.4%

最重要的輸入因素均為不可觀察的，包括市帳率和流通性的折扣。如果市帳率增加，缺乏流通性的折現減少，則估計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理可能的替代假設範圍對於市帳率而言是最大的。



## 4. 財務風險管理、資本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計量(續)

###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a)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非上市股本證券(第三級)(續)

本集團屬於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賬面價值對賬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199	5,143
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	(746)	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3	5,199

(b) 非經常性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近。

## 5. 營業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中披露。本集團本年度確認的持續經營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的收入		
工業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205,185	231,140
電力銷售	6,610	—
	<b>211,795</b>	231,140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一個時間	211,795	231,140
地理市場		
中國，不包括香港	207,811	227,265
中國香港	3,984	3,875
	<b>211,795</b>	231,140

## 6. 分部資訊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詳見附註2.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展開二個新的營運及報告分部，即(i)能源業務及(ii)雷達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雷達業務已終止。以下報告的分部資訊不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附註12對此進行了更詳細的描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訊(續)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港幣千元	能源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報告的分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對外客戶收入	205,185	6,610	—	211,795
分部毛利/(毛損)	83,151	(21,780)	—	61,371
其他收益	18,635	—	4,641	23,276
其他(虧損)/利得, 淨額	(1,074)	1	2,269	1,196
分銷成本	(34,929)	—	—	(34,929)
行政費用	(46,299)	(26,908)	(24,104)	(97,3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 損失撥回/(減值虧損)	329	(3)	—	326
財務收益	1,269	50	1,187	2,506
財務費用	(4,947)	(19,105)	(303)	(24,355)
於聯營公司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	—	(4,033)	(4,033)
於合資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	—	1,203	1,203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稅前 利潤/(虧損)	16,135	(67,745)	(19,140)	(70,750)
可報告的分部利潤/業績				
折舊和攤銷	6,814	39,197	8,087	54,098
存貨減值準備	954	—	—	954
存貨減值撥回	(554)	—	—	(554)
政府補助	(5,173)	—	—	(5,173)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未實現虧損	—	—	2,477	2,477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利得	(5,908)	—	—	(5,9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4	—	—	214
提前終止租約的損失	—	—	(4)	(4)
研發費用	20,312	—	—	20,312
所得稅(貸項)/費用	231	—	—	231

## 6. 分部資訊(續)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港幣千元	能源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總資產	496,143	405,019	59,340	960,50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8,363	8,363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	—	10,402	10,402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 資產除外)	6,210	32,428	69	38,70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2,665
分部總負債	379,971	325,320	1,634	706,92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訊(續)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港幣千元	能源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述)				
可報告的分部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對外客戶收入	231,140	—	—	231,140
分部毛利	94,514	—	—	94,514
其他收益	15,679	14	4,971	20,664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7,491	—	(10,305)	(2,814)
分銷成本	(45,193)	—	—	(45,193)
行政費用	(61,862)	(9,697)	(16,580)	(88,13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 預期信貸損失撥回	7	—	—	7
財務收益	959	129	1,384	2,472
財務費用	(4,419)	(2,082)	(514)	(7,015)
於聯營公司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	—	54	54
於合資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	—	887	887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				
稅前利潤／(虧損)	7,176	(11,636)	(20,103)	(24,563)
可報告的分部利潤／業績				
折舊和攤銷	7,412	3,100	8,469	18,981
存貨減值準備	430	—	—	430
存貨減值撥回	(712)	—	—	(712)
政府補助	(3,314)	(3)	(291)	(3,608)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的未實現收益	—	—	(56)	(56)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560)	—	—	(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利	(32)	—	—	(32)
提前終止租約的損失	199	—	—	199
研發費用	23,446	—	—	23,446
所得稅(貸項)／費用	(2,554)	—	2,005	(549)

## 6. 分部資訊(續)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港幣千元	能源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分部總資產	596,453	404,943	156,345	1,157,74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2,735	12,735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	—	9,346	9,346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金融工具 和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6,012	377,325	32,486	415,733
分部總負債	454,865	322,163	27,433	804,461



## 6. 分部資訊(續)

本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為以下地理區域：

	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b>207,811</b>	227,265	<b>486,505</b>	524,786
中國香港	<b>3,984</b>	3,875	<b>25,153</b>	20,315
	<b>211,795</b>	231,140	<b>511,658</b>	545,101

地理位置以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地點為基準。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 7.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租金收入來自		
— 投資物業(附註20(a))	11,797	8,616
— 包括在物業、廠房和設備中的車輛	561	240
— 使用權資產(附註21(a)(ii))	4,227	4,257
	<b>16,585</b>	13,113
政府補助(附註(a))	5,173	3,608
代理費收入(附註(b))	922	3,383
提供行政服務之收入(附註(c))	408	450
銷售廢料收入	152	110
其他	36	—
	<b>23,276</b>	20,664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i)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保留原本多餘的僱員而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就業支援計劃提供港幣零元(二零二二年：288,000元)的資助；及(ii)資助金額為港幣5,17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320,000元)與中國地方政府給予本集團研發活動的補助有關，該補助(i)在滿足所有相關補助標準後立即確認為其他收入；或(ii)確認為遞延收入(附註34)並攤銷。
- (b) 代理費收入包括從沒有芯鑫融資租賃(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主要股東)收取港幣(二零二二年：無)及從芯鑫融資租賃(北京)有限責任公司(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收取的港幣零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346,000元)。
- (c) 提供行政服務收入包括從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芯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鑫控股」)收取的港幣零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50,000元)。

## 8. 其他利得／(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2,220)	(4,167)
賠償收入	124	145
上市股權投資的未實現收益	26	476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未實現(虧損)／收益	(2,477)	56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利得(附註20)	5,908	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利得	(214)	32
提前終止租約的利得／(虧損)(附註21(a)(iv))	4	(199)
其他	45	283
	<b>1,196</b>	<b>(2,814)</b>

## 9.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506	2,472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4,954	4,425
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19,066	2,082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327	502
長期服務金的淨財務費用(附註36)	8	6
	<b>24,355</b>	<b>7,015</b>
財務費用，淨額	<b>(21,849)</b>	<b>(4,543)</b>

## 1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費用／(抵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當前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1	—
遞延所得稅(附註35)	—	(549)
所得稅費用／(抵免)總額	231	(549)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日東智慧裝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日東智能」)，依據中國相關稅務法規，優惠稅率為15%(二零二二年：15%)。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從事研發活動的中國附屬公司有權申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二零二二年：200%)在確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時，其產生的研發費用作為可扣稅費用(「加計扣除」)。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在確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時所申請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須繳納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所得稅。

## 10.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費用／(抵免)(續)

以適當稅率計算的稅務費用／(貸項)與會計損失之間的調節表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稅前虧損	(70,750)	(24,563)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稅前虧損的稅項， 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17,383)	(3,289)
無須課稅的收益的稅項影響	(619)	(1,982)
不可扣稅的費用的稅項影響	7,574	2,729
於聯營公司經營成果所佔份額的稅務影響	1,008	(9)
於合資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的稅務影響	(301)	(222)
沒有確認的稅損的稅務影響	13,263	8,570
利用以前未確認的稅收損失	(65)	(3,366)
研發成本之超額抵扣	(3,246)	(2,980)
所得稅費用／(抵免)	231	(549)

## 11.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扣除／(貸記)後得出的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重述)
核數師酬金	1,732	1,772
無形資產攤銷	2,507	2,503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	42,962	6,90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8,629	9,576
存貨減值準備(附註23)	954	430
存貨減值撥回(附註23)	(554)	(712)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附註(a))	147,614	134,452
研發費用(附註(b))	20,312	23,446
短期租賃費用	2,775	1,977

附註：

- (a)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攤銷及折舊開支的港幣6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64,000元)，員工工資的港幣10,052,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0,377,000元)，該等金額亦包括在上述披露的相應總額內及附註15。
- (b) 研發開支包括攤銷及折舊開支的港幣368,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84,000元)、短期租賃費用的港幣零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31,000元)，及員工工資的港幣18,792,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7,939,000元)，該等金額亦包括在上述披露的相應總額內及附註15。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附屬公司芯泰智能科技(廣東)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經營雷達業務。此舉與集團的長期策略保持一致，集團長期策略旨在專注於其經營活動包括工業產品的生產與銷售以及能源業務。本集團正積極尋找該資產的買家，預計銷售的淨收益將低於相關淨資產的賬面金額，因此，緊接於重分類後確認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共港幣8,567,000元及存貨撇減港幣6,162,000元。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雷達業務的部分資產已被劃分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詳情載於附註 28。

年內因終止經營業務所導致的虧損如下所示。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新陳述，以呈現雷達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收入	295	—
營業成本	(131)	—
毛利	164	—
其他虧損，淨額	(466)	(1)
分銷成本	(2)	—
行政費用	(20,613)	(9,320)
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	(8,567)	—
存貨減值準備	(6,162)	—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35,646)	(9,321)
財務收益	19	78
財務費用	(204)	(72)
財務(費用)／收益，淨額	(185)	6
除所得稅稅前虧損	(35,831)	(9,315)
所得稅費用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35,831)	(9,315)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723)	(6,428)
非控股權益	(11,108)	(2,887)
	(35,831)	(9,315)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包括折舊及攤銷分別為港幣2,37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705,000元)及港幣354,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4,000元)。

已終止雷達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淨現金	(3,757)	(8,325)
投資活動使用淨現金	(953)	(7,900)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淨現金	(451)	21,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5,161)	5,181

## 13. 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者人的基本及攤薄的每股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重述)
虧損		
以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為目的的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7,786	18,3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4,723	6,428
	62,509	24,741
股數		
以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目的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計)	1,455,000	1,455,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後每股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4.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15. 職工福利費用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83,770	89,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09	5,200
LSP義務產生的費用(附註36)	71	237
	<b>89,550</b>	<b>95,237</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對養老金計劃的被沒收的供款(二零二二年：無)。

## 16.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退休金	總計
	袍金	及利益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袁以沛先生	—	—	—	—
夏源先生(附註(b))	—	—	—	—
<b>非執行董事</b>				
李勇軍先生	—	—	—	—
李進先先生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彥欣先生(附註(b))	144	—	—	144
崔宇直先生	144	—	—	144
鮑毅先生	144	—	—	144
平凡先生	144	—	—	144
	<b>576</b>	—	—	<b>576</b>

## 16.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杜洋先生(附註(a))	—	—	—	—
袁以沛先生	—	—	—	—
夏源先生(附註(b))	—	—	—	—
<b>非執行董事</b>				
李勇軍先生	—	—	—	—
李進先先生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彥欣先生(附註(b))	144	—	—	144
崔宇直先生	144	—	—	144
鮑毅先生	144	—	—	144
平凡先生	144	—	—	144
	<b>576</b>	<b>—</b>	<b>—</b>	<b>576</b>

附註：

(a) 杜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夏源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上述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誘因酬勞以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報酬，亦無支付任何因失去職位的補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安排讓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

## 17.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不包含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這五位最高薪酬(二零二二年：五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801	8,8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0	211
	<b>8,091</b>	<b>9,068</b>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薪酬範圍：		
無－港幣 1,000,000	2	—
港幣 1,000,001－港幣 2,000,000	2	2
港幣 2,000,001－港幣 3,000,000	1	3



##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 (a)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設立和 經營地點	法定主體類別	已發行 股本詳情	由本集團 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主要業務
日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港元	100% (二零二二年： 100%)	工業產品銷售
日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 港元	100% (二零二二年： 100%)	工業產品銷售
芯成科技(紹興)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外商獨資公司	3,000,000 美元	100% (二零二二年： 100%)	提供代理服務
日東智能	中國內地	外商獨資公司	25,000,000 港元	100% (二零二二年： 100%)	工業產品生產 及銷售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外商獨資公司	81,000,000 港元	100% (二零二二年： 100%)	工業產品生產 及銷售
芯泰智慧科技(海寧)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芯泰智慧科技(海寧)」)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0 人民幣	69% (二零二二年： 69%)	鳥類探測雷達 設備的銷售、 研發以及鳥類 探測和散佈的 定制集成解決 方案及銷售
中鑫電聯(珠海橫琴)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0 人民幣	51% (二零二二年： 51%)	投資控股

##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 (a) 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設立和 經營地點	法定主體類別	已發行 股本詳情	由本集團 持有的 普通股比例	主要業務
中鑫電聯(大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 人民幣	51% (二零二二年： 51%)	在中國銷售及 儲存新能源

上表列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根據董事意見，該等附屬公司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倘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上表所示本公司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 (a)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包括兩間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在集團內部沖銷前，詳情及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芯泰智慧科技(海寧)及其子公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69%	69%
流動資產	14,449	23,850
非流動資產	73	28,639
流動負債	4,132	1,392
非流動負債	—	4,045
淨資產	10,390	47,052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3,221	14,586
收益	295	—
開支	(36,126)	(9,312)
本年度虧損	(35,831)	(9,31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831)	(1,08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6,662)	(10,39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1,108)	(2,88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1,365)	(3,22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57)	(8,3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53)	(7,900)
融資活動所(用)/得現金流量淨額	(451)	21,4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5,161)	5,181

##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 (a) 附屬公司(續)

中鑫電聯(大同)及其子公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51%	51%
流動資產	46,870	44,977
非流動資產	363,004	373,395
流動負債	126,723	68,113
非流動負債	306,393	305,428
淨(負債)/資產	(23,242)	44,831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1,389)	21,967
收益	6,610	—
開支	(74,355)	(11,636)
本年度虧損	(67,745)	(11,63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28)	(2,14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8,073)	(13,77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3,195)	(5,70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33,356)	(6,752)
經營業務所得/(用)現金流量淨額	38,746	(7,3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7,052)	(18,408)
融資活動所(用)/得現金流量淨額	(344)	31,9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350	6,136

##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2,735	2,278
向聯營公司注資	—	1,650
收購聯營公司(附註)	—	8,475
應佔(虧損)/盈利	(4,033)	54
匯兌差異	(339)	278
於年末	8,363	12,735

以下為本集團董事認為對本集團重大的聯營。以下列載的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其市場報價不可用。

名稱	法定主體類別	註冊/設立和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股本詳情	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Sino IC Capital Limited (以下簡稱「Sino IC Capital」)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76,500 美元 (二零二二年： 76,500 美元)	33% (二零二二年： 33%)	投資控股
SIC Capital KK(附註)	有限責任公司	日本	275,000,000 日元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275,000,000 日元)	20% (二零二二年： 20%)	投資控股 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芯鑫控股訂立買賣協議，購買SIC Capital K.K.的20%股權。SIC Capital K.K.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活動，現金代價為美元1,080,000，相當於港幣8,475,000元。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完成。收購完成後，上實資本股份公司立即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之一，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核算。

##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文載列以權益法入賬的 Sino IC Capital 的摘要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52	28
非流動資產	11,919	11,919
流動負債	92	44
淨資產	11,879	11,903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收入	—	—
總費用	(24)	—
淨虧損	(24)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 Sino IC Capital 權益賬面值的對賬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淨資產	11,879	11,903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33%	33%
於 Sino IC Capital 的權益的賬面價值	3,920	3,928

##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文載列以權益法入賬的SIC Capital K.K.的摘要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8,758	19,442
流動資產	106,246	141,940
流動負債	8,424	889
非流動負債	124,020	126,113
淨資產	12,560	34,380
包括在上述披露的金額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55	13,546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24,020	126,113
—利息支出	12,512	2,093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自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九日起 (收購日期) 到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收入	526	330
總費用	(20,653)	(58)
淨(支出)/利潤	(20,127)	272



##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SIC Capital K.K. 權益賬面值的對賬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淨資產	12,560	34,380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20%	20%
SIC Capital KK的淨資產份額	2,512	6,876
商譽	1,931	1,931
於SIC Capital K.K. 的權益的賬面價值	4,443	8,807

本集團並未產生任何與其在聯營公司權益相關的或有負債或其他承諾(二零二二年：無)。

### (c)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9,346	9,167
於合資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1,203	887
匯兌差異	(147)	(708)
於年末	10,402	9,346

##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 (c)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以下為本集團合營企業的具體情況，該合營企業為非上市法人實體，無法取得市場報價。

名稱	法定主體類別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滬芯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23,665,000 人民幣	29.58% (二零二二年 29.58%) (附註)	提供物業及 管理服務

附註：本集團將持有滬芯實業的權益歸類為合資企業，因為根據《滬芯實業協議》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一致同意，因此全體股東共同擁有控制權。

下文載列以權益法入賬的滬芯實業的摘要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b>35,048</b>	35,685
非流動資產	<b>14,652</b>	14,011
流動負債	<b>15,608</b>	19,192
淨資產	<b>34,092</b>	30,504
包括在上述披露的金額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0,993</b>	22,445

## 18.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 (c)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收入	28,378	53,527
財務收入	258	176
其他費用	(23,659)	(49,908)
除所得稅稅前收入	4,977	3,795
所得稅費用	(911)	(796)
淨利潤	4,066	2,999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滬芯實業權益賬面值的對賬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淨資產	34,092	30,504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比例	29.58%	29.58%
應佔滬芯實業淨資產	10,084	9,023
商譽	318	323
於合併財務報表滬芯實業權益的賬面價值	10,402	9,346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及二零二二年度並無就其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產生任何或有負債或其他承諾。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施工進行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0,014	22,607	37,846	1,513	7,272	–	169,2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2,551)	(18,784)	(29,153)	(525)	(3,825)	–	(94,838)
賬面淨值	57,463	3,823	8,693	988	3,447	–	74,41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7,463	3,823	8,693	988	3,447	–	74,414
增加	–	359,869	4,932	–	400	11,165	376,366
非控股股東出資	–	14,133	–	–	–	–	14,133
出售	–	(15)	(7)	–	(89)	–	(111)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9)	(1,563)	–	–	–	–	–	(1,563)
折舊	(1,049)	(4,435)	(1,693)	(130)	(627)	–	(7,934)
匯兌差異	(3,395)	(758)	(1,089)	(79)	(48)	(490)	(5,859)
期終賬面淨值	51,456	372,617	10,836	779	3,083	10,675	449,44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85,848	394,750	40,759	1,393	6,701	10,675	540,1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34,392)	(22,133)	(29,923)	(614)	(3,618)	–	(90,680)
賬面淨值	51,456	372,617	10,836	779	3,083	10,675	449,44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1,456	372,617	10,836	779	3,083	10,675	449,446
增加	234	1,618	5,326	91	388	29,816	37,473
出售	–	(232)	(488)	–	(156)	–	(876)
轉入/(轉出)	40,324	–	–	–	–	(40,324)	–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20)	(3,255)	–	–	–	–	–	(3,255)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	(12,175)	(196)	–	(1)	–	(12,372)
折舊	(1,610)	(39,578)	(2,172)	(216)	(562)	–	(44,138)
匯兌差異	(4,369)	(2,552)	(230)	(11)	(115)	(72)	(7,349)
期終賬面淨值	82,780	319,698	13,076	643	2,637	95	418,92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8,079	380,209	44,883	1,473	6,705	95	551,4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299)	(60,511)	(31,807)	(830)	(4,068)	–	(132,515)
賬面淨值	82,780	319,698	13,076	643	2,637	95	418,929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本集團的物業作抵押，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港幣33,81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8,785,000元)(附註33)。此外，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在成本港幣314,834,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58,826,000元)中的機械，由本集團於中信大同的股權質押。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芯鑫控股訂立租賃汽車的安排。本集團認為該為經營租賃，詳細情況如下：

	汽車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722	7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66)	(336)
賬面淨值	256	38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6	386
折舊開支	(130)	(130)
期終賬面淨值	126	2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2	7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6)	(466)
期末賬面淨值	126	256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與芯鑫租賃就賬面總額為人民幣320元的機械租賃訂立若干售後租回安排，人民幣638,000元(相當於港幣358,826,000元)，而本集團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以總名義代價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港幣3,000元)收購該機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合共人民幣33,909,000元(相當於港幣37,948,000元)的首付款，餘下金額人民幣286,729,000元(相當於港幣320,878,000元)60個月內支付。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b) (續)

該等合法轉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為機器銷售入帳的要求，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確認賬面總額人民幣320,638,000元(相當於港幣358,826,000元)的租賃機器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機器及設備，而相關負債人民幣286,729,000元(相當於港幣320,878,000元)已確認為其他借款。

### 20. 投資性房地產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29,768	26,806
轉撥自投資物業	16,916	5,177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8)	5,908	560
匯兌差異	(513)	(2,775)
期末結餘	52,079	29,768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物業時重估收益 (包括資產重估準備金)	13,661	3,614

## 20. 投資性房地產(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包含的若干物業的用途變更為投資物業，並將其出租給獨立第三方以獲取租金收入。該等物業於轉讓日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價師RHL Appraisal Limited(「RHL」)釐定，該估價師在評估物業的地點和類別方面擁有相近經驗。轉為投資物業後，該等物業依據帳面價值3,2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63,000港元)進行重估，重估收益為13,6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14,000港元)。扣除遞延所得稅負債3,4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03,000港元)後，金額為10,2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11,000港元)已計入權益(附註30)的「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本集團帳面價值52,0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768,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3。

### (a) 投資性房地產已在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11,797	8,61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相關投資物業支出費用。

### (b)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RHL重新估值，該估值師在估物業的地點及類別方面擁有相近經驗。本集團的財務團隊為財務報告目的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並諮詢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進行複雜估值。估值技術是根據每個物業的特點選擇的，總體目標是最大限度地利用基於市場的資訊。本集團的財務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委員會和估值團隊在每個報告日討論估值過程和公允價值變動。



## 20. 投資性房地產(續)

### (b)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分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的第三級。這些水準基於測量輸入的可觀察性和重要性，如下所示：

以下是歸類於第三級公允價值級別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信息：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加權平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中國工廠和宿舍	收入法	租金收益率	6.84%	6.75%

預計租金收入的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水準相同。

估值方法與上一年度使用的沒有變化。在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是其現時用途。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價值等級之間沒有轉移。

## 21. 租賃

### (a)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附註(i))	物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954	10,985	19,939
增加	6,631	6,681	13,312
租約修改(附註(iii))	—	15,712	15,712
提前終止(附註(iv))	—	(1,932)	(1,932)
折舊	(346)	(9,903)	(10,249)
匯兌差異	(1,059)	(348)	(1,40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180	21,195	35,375
增加	532	1,655	2,187
提前終止(附註(iv))	—	(4,079)	(4,079)
折舊	(422)	(9,410)	(9,832)
匯兌差異	(232)	(78)	(3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58	9,283	23,341

## 21. 租賃(續)

### (a)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港幣 14,058,000 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14,180,000 元)的使用權資產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轉租部分租賃樓宇，租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香港建築物。本集團已將該轉租歸類為經營租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轉租使用權資產的租金收入港幣 4,227,000 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4,257,000 元)(附註 7)，其中中投控股收到租金收入港幣 4,227,000 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4,257,000 元)。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香港某租賃樓宇的業主協商，以交回租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舊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港幣 851,000 元，並更換租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租賃協議，月租金為港幣 693,000 元。不屬於原始條款和條件的對價變更和租賃付款應記作租賃修改。因此，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增加 15,712,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15,712,000 港元)，並對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終止若干建築物的租約，資產權益帳面金額為港幣 4,079,000 元(二零二二年：1,932,000 元)。該等終止導致終止使用權資產港幣 4,079,000 元(二零二二年：1,932,000 元)及租賃負債港幣 4,430,000 元(二零二二年：1,733,000 元)，導致提前終止租賃損失在其他虧損中確認的提前終止租約收益為港幣 351,000 元，其中港幣 4,000 元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二零二二年：199,000 元)(附註 8)。
- (v)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作抵押，該土地包含在使用權資產中，帳面金額為港幣 6,400,000 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6,256,000 元)(附註 33)。

## 21. 租賃(續)

###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到期	8,965	10,213
— 在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777	12,687
	9,742	22,900
減：租賃負債的未來融資費用	(175)	(851)
租賃負債的現值	9,567	22,049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 一年內到期	8,861	9,819
— 在第二至第五年到期	706	12,230
	9,567	22,049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8,861)	(9,819)
包括在非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706	12,2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為港幣9,567,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2,049,000元)是相關資產有效擔保，因此如果本集團違約還款，租賃資產的權將歸還出租人。

## 21. 租賃(續)

### (b) 租賃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租約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12,87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2,353,000元)(附註4.1(c))。

#### 租賃活動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若干廠房的租約。

使用權資產的類型	合併財務報表		剩餘租期 範圍	帶延期選項的 租約數量	可選擇購買的 租賃數量	帶終止選項的 租約數量
	使用權資產專案	租賃數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廠和員工宿舍的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	12	26-49年	-	-	-
辦公場所	物業	3	1-4年	2	-	2
員工宿舍	物業	3	1-4年	3	-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廠和員工宿舍的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	12	27-50年	-	-	-
辦公場所	物業	2	2-5年	1	1	1
工廠	物業	1	3年	1	-	1
員工宿舍	物業	3	1-2年	3	-	3

本集團認為，在租賃開始日期不會行使任何延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

## 22.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637
累計攤銷	(4,022)
賬面淨值	23,61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615
增加	5,427
非控股股東出資	3,677
攤銷	(2,597)
匯兌差異	(2,311)
期終賬面淨值	27,8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33,972
累計攤銷	(6,161)
賬面淨值	27,81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811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的資產	(7,223)
攤銷	(2,861)
匯兌差異	(418)
期終賬面淨值	17,3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727
累計攤銷	(4,418)
賬面淨值	17,309

## 23. 存貨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0,049	9,525
在產品	3,809	3,097
產成品	10,222	10,828
	<b>24,080</b>	23,450

存貨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710	1,072
存貨減值準備	954	430
撥回	(554)	(712)
匯兌差異	(11)	(80)
於年末	<b>1,099</b>	71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由於長期未售出存貨，已在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中確認存貨撥備9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減值準備撥回5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港幣712,000元)於將存貨處置為廢品時確認，併計入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益」。

如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正積極尋找若干雷達業務存貨的買家。緊接著重分類後，存貨撇減6,162,000港元已於損益表確認。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12。



## 24. 金融工具(按類別)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余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5,494	268,9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3,169	273,4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11	85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6,288	18,765
	<b>375,062</b>	<b>561,243</b>
<b>金融負債</b>		
按攤余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6,474	262,333
— 銀行及其他借款	440,347	470,921
— 租賃負債	9,567	22,049
	<b>656,388</b>	<b>755,303</b>

##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流動</b>		
上市股權證券—香港	111	85
<b>非流動</b>		
非上市股權證券—中國	16,288	18,765
	<b>16,399</b>	<b>18,850</b>

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已按附註4.3所述進行計量。

##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b>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預付款	—	2,701
存款	4,176	4,353
	<b>4,176</b>	7,054
<b>流動</b>		
應收賬款	53,638	67,541
應收票據	4,689	8,08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58,327	75,627
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3,085)	(3,57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55,242	72,048
預付款項	1,661	2,161
儲稅券(附註(a))	1,807	1,80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b))	25,180	25,180
應收芯鑫租賃款項(附註(c))	—	75,918
應收代理款項	86,474	87,92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15	1,721
其他可退稅	12,965	—
	<b>185,944</b>	266,755
	<b>190,120</b>	273,809

##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證券投資相關的稅務虧損的可用性作出查詢後，發出了二零二一／二二課稅年度的評稅通知書。

根據公司稅務顧問的建議，本公司董事決定對稅務局提出的評稅提出強烈質疑。公司已對此次稅務評估提出異議，並已申請緩繳所要求的稅款。稅務局已同意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緩繳購買儲備金書的稅款港幣1,807,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807,000元)。購買稅收儲備金不影響公司的稅務狀況，購買的稅收儲備證書已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無)並無就上述評稅通知書作出額外稅務撥備。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非控制性股東為設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進行的未繳資本出資，該等附屬公司為無抵押、無息及按要求償還。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中芯租賃在售後回租交易下出售機械的餘下部分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部分銷售以承兌匯票或付款憑證進行。其餘款項則附有三十至九十(二零二二年：三十至九十)日的信貸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50,359	45,589
91至180日	2,807	16,726
180日以上	5,161	13,312
	<b>58,327</b>	<b>75,627</b>

## 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3,579	5,138
預期信貸損失沖銷	(326)	(7)
註銷	—	(1,213)
匯兌差異	(168)	(339)
於年末	3,085	3,579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1,192	271,484
存放於證券經紀商的現金餘額	1,977	1,962
	183,169	273,446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中國銀行的人民幣銀行結餘155,7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10,037,000元)。人民幣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售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28. 列為待售資產

如附註12所披露，本集團正尋求出售雷達業務的若干資產。於報告期末，雷達業務的若干設備、無形資產及存貨分別為港幣4,576,000元、港幣1,964,000元及港幣6,125,000元，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設備和無形資產於重分類日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天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天元」)決定，該評估師對非金融資產的地點和類別具有近期經驗被重視。

本集團財務團隊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對重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設備及無形資產進行估值，並於當日諮詢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複雜估價的重新分類。根據每種設備和無形資產的特點選擇評估技術，總體目標是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資訊。集團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長和審計委員會報告。估值流程和減值損失在重新分類日由審計委員會和估價團隊討論。

以下列出了屬於第三級公允價值級別的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資訊：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範圍 (加權平均)
裝置	4,576	市場方法	成交價格	3,223,000人民幣
			設備的使用壽命	9.95年
			實物折舊率	19.26%
無形資產	1,964	成本法	研發人員薪資	每月20,000人民幣
			預計開發無形 資產時間	2個月

## 28. 列為待售資產(續)

### 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最重要的不可觀察投入包括交易價格、設備使用壽命和設備折舊率，以及無形資產研發人員的薪資和預計開發時間。如果交易價格、設備的使用壽命增加且實物折舊率下降，則設備的估計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如果研發人員的薪資和開發無形資產的預期時間增加，則無形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估值對這些假設很敏感。管理階層認為合理可能的替代假設範圍最大的是設備和無形資產的交易價格和研發人員的薪資。

在估計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時，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是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

## 29. 股本

	股份數量	港幣千元
授權：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並全額付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5,000,000	145,500

本公司的股本由繳足股款的普通股組成。所有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均享有同等資格收取股利和償還資本，並在公司股東大會上代表一票。

### 30. 其他儲備

	繳款盈餘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折算 準備金 港幣千元	全部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800	11,829	(773)	17,410	33,266
轉為投資性房地產後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重估(附註20)	-	-	3,614	-	3,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投資性 房地產後重估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35)	-	-	(903)	-	(903)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9,832)	(9,8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00	11,829	1,938	7,578	26,145
轉為投資性房地產後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重估(附註20)	-	-	13,661	-	13,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投資性 房地產後重估的遞延所得稅 (附註35)	-	-	(3,415)	-	(3,415)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	-	-	(2,719)	(2,7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11,829	12,184	4,859	33,672



## 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850	16,232
應付薪金	25,570	33,351
其他應繳稅費	28,413	31,684
代理服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92,306	109,662
機器租賃時應付給供應商的款項(附註)	41,258	98,275
在建工程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16,63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56	4,813
	<b>234,887</b>	<b>294,017</b>

附註： 此餘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融資安排購買機器所產生的未付款部分。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介乎三十至六十(二零二二年：三十至六十)日的信貸期間。根據發票日期，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24,091	11,553
91至120日	7	931
120日以上	752	3,748
	<b>24,850</b>	<b>16,232</b>

### 32. 合同負債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提前收據	7,563	6,177

銷售工業品時，在交貨前收取20%(二零二二年：20%)的訂金，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為止。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更多客戶製造訂單導致已收按金增加。

年初未償還合約負債為港幣6,177,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4,437,000元)已於年內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帳面價值為港幣7,56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6,177,000元)，預計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製造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或根據發生的時間計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至這些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揭露。

##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b>		
有擔保的銀行借款	<b>123,649</b>	136,862
有擔保的其他借款	<b>241,486</b>	305,428
	<b>365,135</b>	442,290
<b>流動</b>		
有擔保的銀行借款	<b>11,011</b>	11,191
有擔保的其他借款	<b>64,201</b>	17,440
	<b>75,212</b>	28,631
	<b>440,347</b>	470,921
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的計畫還款日期，應償還的帳面金額		
— 一年內	<b>75,212</b>	28,631
— 在第二年到第五年	<b>365,135</b>	442,290
	<b>440,347</b>	470,921
減：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b>(75,212)</b>	(28,631)
非流動負債帳面金額	<b>365,135</b>	442,2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的利率為一年期貸款貸款優惠利率的0.35%至0.55%（二零二二年：0.35%至0.55%），利率每十二個月更新一次來自提取有擔保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以帳面總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投資物業（附註20）及計入使用權資產（附註21(a)）的租賃土地的物業作抵押港幣92,29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80,343,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其他借款以一年期貸款的貸款優惠利率計息，利率自融資安排期起每三個月調整一次。該等其他借款以帳面價值港幣314,834,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55,76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內的本集團機械及設備作抵押。

### 34.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為研發項目所收到的政府補助。該金額在該項目下購買的機器和設備的使用壽命內攤銷並轉入其他收入(附註7)。

### 35. 遞延所得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46	3,7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09)	(7,994)
	<b>(7,763)</b>	<b>(4,289)</b>

本年度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稅收損失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全部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575	(3,856)	(3,393)	(3,674)
貸記/(記入)損益(附註10)	369	627	(447)	54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903)	—	(903)
匯率差異	(239)	(313)	291	(26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705	(4,445)	(3,549)	(4,28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3,415)	—	(3,415)
匯率差異	(60)	(56)	57	(59)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645</b>	<b>(7,916)</b>	<b>(3,492)</b>	<b>(7,763)</b>

## 35. 遞延所得稅(續)

以很可能透過未來應納稅利潤實現相關稅務利益為限，對結轉的稅務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稅項虧損港幣622,834,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04,696,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110,811,000元(二零二二年：84,992,000元)。在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中，稅項虧損港幣528,201,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84,496,000元)依現行法例並未到期。剩餘稅項虧損港幣94,63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0,200,000元)將於下列年度到期：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年		
2023	—	281
2024	50	47
2025	173	161
2026	18,148	19,711
2027	76,262	—
	<b>94,633</b>	20,200

截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公司能夠控制部分子公司未分配利潤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的轉換時間，並且這些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逆轉，因此未確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 36. LSP 義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 57 章，連續受僱至少五年的香港員工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時)有權享有 LSP。

應付長期服務金金額乃參考僱員最近的月薪(上限為港幣 22,500 元)及服務年數，扣除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金額(見附註 15)而釐定，其中每名僱員的整體上限為港幣 390,000 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獨的融資安排來履行其 LSP 義務。

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刊憲修訂條例，廢除以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抵銷長期服務金。修訂條例將於過渡日期生效。另外，政府表示將推出補貼計劃，以在廢止後協助僱主。

其中，一旦取消抵銷機制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不論在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減少長期服務金自過渡日期起員工的服務。然而，若僱員在過渡日期之前開始受僱，僱主可繼續動用上述累算權益，以減少該僱員截至該日期的服務的長期服務金。此外，過渡日期之前的服務的 LSP 將根據僱員緊接過渡日期之前的月薪和截至該日期的服務年限計算。

LSP 下的福利支付金額仍以每位僱員港幣 390,000 元為上限。若僱員的福利支付總額超過港幣 390,000 元，超出上限的金額將從過渡日起提列的部分中扣除。

本集團已對抵銷機制及其廢除進行會計處理，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及 2.23 所揭露。

本集團已確定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對香港僱員的 LSP 責任。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LSP 義務(續)

無資金支持的LSP義務的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重述)
於一月一日	237	—
計入損益的費用：		
— 目前服務成本	63	41
— 過去的服務成本	—	190
— 利息成本(註9)	8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	237

當期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計入職工福利費用。它們在合併綜合損益表的以下項目中確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重述)
財務費用(附註9)	8	6
行政費用	63	231
	71	237



### 36. LSP 義務(續)

#### 估計和假設

確定 LSP 義務的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重述)
折扣率	3.3%	3.3%
薪資成長率	1%	1%
週轉率	0%	0%
可抵銷的預期投資報酬率強積金累算權益	2%	2%

這些假設是由管理階層制定的。折現係數是在接近每個期末時參考高品質公司債的市場收益率確定的，這些債券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價，且到期期限與相關 LSP 義務的條款相近。其他假設是基於當前精算基準和管理層的歷史經驗。

LSP 義務的現值採用預計單位信用法計量。

LSP 義務的加權平均期限為二十三年(二零二二年：二十四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 35 年未折現 LSP 義務的預計到期日分析如下：

	1年內		超過 1年但是 2年內		超過 2年但是 5年內		超過 5年以上		全部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LSP 義務	52	-	-	-	2,611	2,663			

## 36. LSP 義務(續)

### 估計和假設(續)

LSP 責任使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利率風險、薪資風險及本集團強積金計畫成分基金的投資風險。

### 重大精算假設的變化

LSP 義務的計算對上述重大精算假設很敏感。下表總結了這些計算假設的變化對各報告期末 LSP 義務的影響。

	影響 LSP 義務		
	假設改變	假設增加 港幣千元	假設減少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扣率	5%	(7)	8
薪資成長率	5%	—*	—*
週轉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報酬率	5%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扣率	5%	(5)	6
薪資成長率	5%	—*	—*
週轉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抵銷強積金累算權益的預期投資報酬率	5%	—	(1)

\* 受影響金額少於港幣一千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代表 LSP 義務的實際變化，因為假設的變化不太可能單獨發生，因為某些假設可能是相關的。在計算 LSP 義務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LSP 義務時採用了相同的精算估值方法。

###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產生／(用於)的現金之間的調節：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重述)
除所得稅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		<b>(70,750)</b>	(24,563)
— 停止營運	12	<b>(35,831)</b>	(9,315)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2	<b>2,861</b>	2,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9	<b>44,138</b>	7,93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21(a)	<b>9,832</b>	10,24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收益)	8	<b>214</b>	(32)
遞延收入攤銷		<b>(166)</b>	(164)
上市股權投資的未實現收益	8	<b>(26)</b>	(476)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未實現虧損／(收益)	8	<b>2,477</b>	(56)
投資性房地產公允價值利得	8	<b>(5,908)</b>	(560)
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	12	<b>8,567</b>	—
存貨減值撥回	23	<b>(554)</b>	(712)
存貨減值		<b>7,116</b>	4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損失沖銷	26	<b>(326)</b>	(7)
提前終止租約的(利得)／虧損		<b>(351)</b>	199
財務收益		<b>(2,525)</b>	(2,550)
財務費用		<b>24,551</b>	7,081
於聯營公司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18(b)	<b>4,033</b>	(54)
於合資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18(c)	<b>(1,203)</b>	(88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13,851)</b>	(10,886)
存貨(增加)／減少		<b>(9,141)</b>	22,235
貿易應收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b>80,960</b>	(24,0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減少		<b>—</b>	5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54,453)</b>	(55,756)
合約負債的增加／(減少)		<b>1,386</b>	(7,345)
LSP義務增加	36	<b>71</b>	237
經營所產生／(使用)的現金		<b>4,972</b>	(74,99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本集團因籌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可分類如下：

	銀行及其他 借款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全部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4,982	11,145	106,127
現金流：			
— 籌集銀行借款	161,290	—	161,290
— 為融資安排而籌集的其他借款	358,826	—	358,826
— 還款	(135,216)	—	(135,216)
— 支付的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9,381)	(9,381)
— 支付的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574)	(574)
非現金：			
— 利息支出	1,990	574	2,564
— 新的租賃安排(附註(c))	—	6,681	6,681
— 租賃修改(附註21(a)(iii))	—	15,712	15,712
— 提前終止(附註21(a)(iv))	—	(1,733)	(1,733)
— 匯率差異	(10,951)	(375)	(11,32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70,921	22,049	492,970
現金流：			
— 還款	(47,855)	—	(47,855)
— 支付的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9,570)	(9,570)
— 支付的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531)	(531)
非現金：			
— 利息支出	19,521	531	20,052
— 新的租賃安排(附註(c))	—	1,655	1,655
— 提前終止(附註21(a)(iv))	—	(4,430)	(4,430)
— 匯率差異	(2,240)	(137)	(2,3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347	9,567	449,914

###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租賃安排，其中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增加額為港幣1,65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6,681,000元)(附註21(a))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

如附註19及22所揭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控股股東已通過出資注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14,133,000元及無形資產港幣3,677,000元。

### 38. 承諾

#### (a) 租賃承諾

本集團為承租人

報告期末，短期租賃的租賃承諾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25	4,0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某些建築物租賃，其中租賃被分類為短期租賃。該等租賃的未來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42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081,000元)，已列入上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031	7,44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197	16,842
	21,228	24,287

## 38. 承諾(續)

### (a) 租賃承諾(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續)

本集團依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性房地產(附註20)，初始期限為一年至五年(二零二二年：一年至五年)。租約條款一般也要求租戶繳納保證金。

### (b) 資本承諾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已簽訂合約但未提供：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020

## 39. 關聯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所揭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結餘及與關聯方的交易。

###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本集團高階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已支付或應付的報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6,167	6,470
離職後福利	140	148
	6,307	6,618

##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重述)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30
使用權資產	7,885	16,081
於子公司的投資	29,947	29,947
訂金	4,176	4,386
	<b>42,100</b>	<b>50,444</b>
<b>流動資產</b>		
應收子公司款項	157,342	166,0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88	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66	39,492
	<b>196,896</b>	<b>205,849</b>
<b>總資產</b>	<b>238,996</b>	<b>256,293</b>
<b>資產與負債</b>		
<b>資本和儲備</b>		
股本	145,500	145,500
股份溢價	95,240	95,240
累計虧損(註)	(15,301)	(6,498)
<b>總股本</b>	<b>225,439</b>	<b>234,242</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重述)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8,217
LSP義務	227	170
	<b>227</b>	<b>8,387</b>
<b>流動負債</b>		
應付子公司款項	2,270	1,8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843	3,464
租賃負債	8,217	8,330
	<b>13,330</b>	<b>13,664</b>
<b>負債總額</b>	<b>13,557</b>	<b>22,051</b>
<b>權益和負債合計</b>	<b>238,996</b>	<b>256,29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3,566</b>	<b>192,185</b>
<b>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b>	<b>225,666</b>	<b>242,629</b>

註： 公司累計虧損變動如下：

	留存利潤／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997
本年度虧損及綜合費用總額(重述)	(19,49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498)
本年度虧損及綜合費用總額	(8,8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01)

###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有關取消MPF—遣散費抵銷機制下產生的LSP義務變更會計政策的披露規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以及附註12所載已轉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外，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猶如本年度已轉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上一期間初轉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證券投資分部未達到報告分部的量化門檻，相應收入的比較數字已重分類至其他利得／(虧損)淨額。